

第二類漁港

梗枋漁港漁港計畫書
(變更)

 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梗枋漁港漁港計畫書(變更)

目 錄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2
二、港區開發目標-----	4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7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13
五、漁港設施計畫-----	20
六、運輸系統計畫-----	22
七、設施建設計畫-----	24
附錄一 歷次審查會議函文 -----	附錄 1-1
附錄二 歷次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	附錄 2-1
附錄三 相關工作會議函文 -----	附錄 3-1
附錄四 梗枋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地籍資料(變更後) ---	附錄 4-1

圖 目 錄

圖 1	梗枋漁港地理位置圖	2
圖 2	梗枋漁港區域範圍圖	3
圖 3	梗枋漁港堤岸防護設施區位圖	9
圖 4	梗枋漁港港區水域分區圖	9
圖 5	梗枋漁港漁港計畫碼頭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11
圖 6	梗枋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14
圖 7	梗枋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20
圖 8	梗枋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	23

表 目 錄

表 1	梗枋漁港發展定位	6
表 2	修訂後之梗枋漁港漁港計畫容納船數與現況(109 年)船數比較表	7
表 3	修訂後與原(88 年)梗枋漁港漁港計畫容納船數比較表	7
表 4	梗枋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表	12
表 5	修訂後之梗枋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15
表 6	梗枋漁港漁港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19
表 7	港區休閒遊憩設施增設所需經費概估	25
表 8	本計畫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28

梗枋漁港漁港計畫書(變更)

梗枋漁港位於宜蘭縣頭城鎮更新里，南距烏石漁港約6公里，因鄰近龜山島漁場，漁業資源豐富，為宜蘭縣北部傳統漁業作業漁港，其魚市場仍維持漁獲拍賣型態且交易熱絡，漁產量於溪北地區僅次於大溪漁港，且動力漁船數於溪北地區僅次於大溪、烏石漁港，已發展為宜蘭縣北部重要之漁港。

梗枋漁港屬第二類漁港，現行漁港計畫係於民國88年10月由宜蘭縣政府擬訂，迄今已逾20年，由於漁港利用現況與當時擬訂漁港計畫之時空背景環境已有所差異，為因應漁業、觀光產業整體發展需要及面臨現行漁港計畫使用分區與現況不符的情形，以及港區實際使用範圍與現行漁港區域不符情形，實有辦理梗枋漁港漁港計畫修訂之必要，以符合現況實際需求及漁港未來發展方向，並兼顧漁業及休閒遊憩發展。故本次漁港計畫修正乃為滿足港區未來發展之需要，進行檢討及調整，以避免在水域及土地利用上與現行漁港計畫無法配合而造成建設及管理的困擾，並據以作為梗枋漁港未來開發建設之依據。

漁港計畫訂定之法令係依據漁港法第6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6條等辦理，茲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之下列項目，擬訂「梗枋漁港漁港計畫書」：

-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 二、港區開發目標。
-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五、漁港設施計畫。
- 六、運輸系統計畫。
- 七、設施建設計畫。
-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一) 地理位置

梗枋漁港位於蘭陽溪以北，南距烏石漁港約 6 公里，行政區屬宜蘭縣頭城鎮更新里，係利用天然海岸突出岩礁與陸地間水域所闢成，因鄰近龜山島漁場，漁業資源豐富，為宜蘭縣北部重要之傳統漁業作業漁港，其地理位置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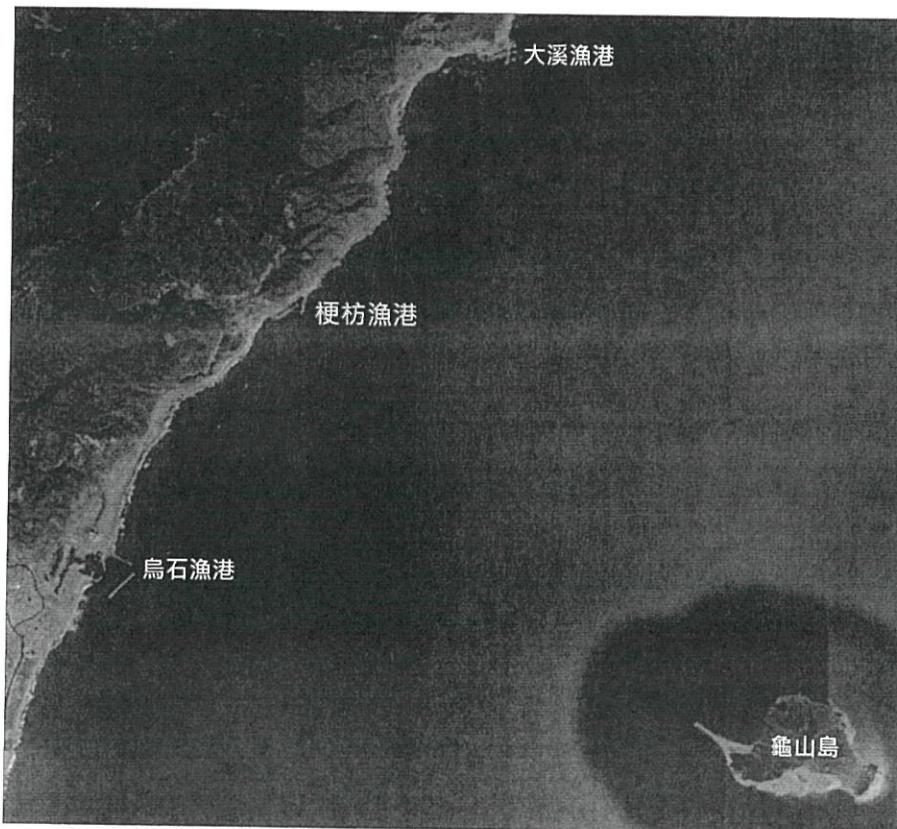


圖1 梗枋漁港地理位置圖

(二) 漁港區域

梗枋漁港現行漁港區域係由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88 年 10 月劃定，本次漁港區域修訂將地磅站及其相關設施劃出漁港區域外，而將現行漁港區域外之北側公園用地及所臨水域劃入漁港區域內，其餘維持現行漁港區域不作調整，以利漁港區域之釐清及港區管理，變更後之漁港區域如圖 2 所示，面積約 39.548 公頃，其中陸域約 4.480 公頃、水域約 35.06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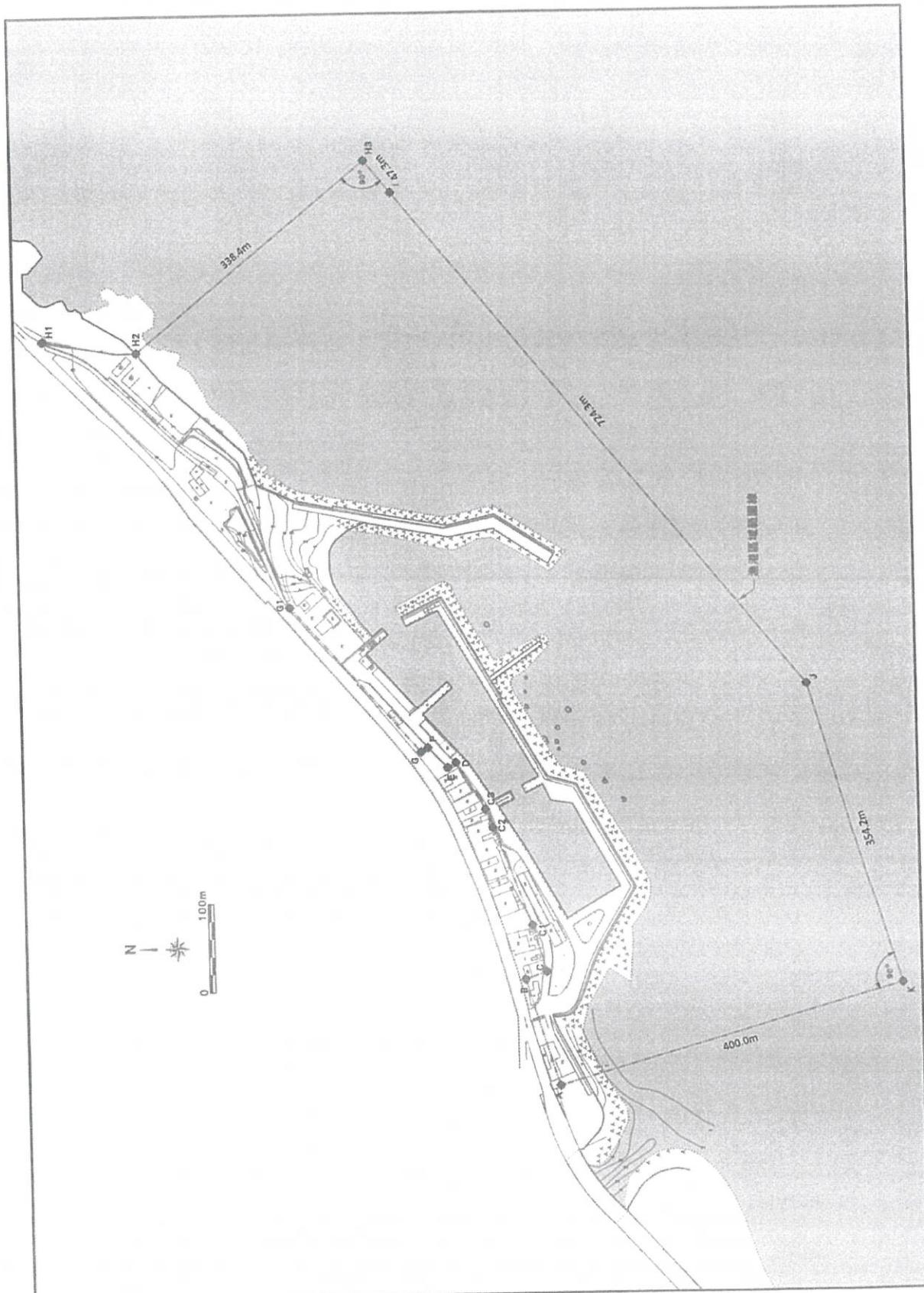


圖2 梗枋漁港區域範圍圖

二、港區開發目標

(一)發展定位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之「110-113年度漁港(含魚市場)建設中長程計畫」規劃報告書(109年11月)內容，有關漁港發展定位指標之內容，檢討梗枋漁港之漁港功能及設施使用如下：

1.漁港使用情形

梗枋漁港現有碼頭約1,044公尺、泊地約2.58公頃、魚市場、停車場、漁具倉庫、漁(網)具整備場及加冰設施、加油設施等，為宜蘭縣北部頭城海域重要漁業根據地，於溪北漁港中漁獲量僅次於大溪漁港，使用對象多為當地從事沿近海捕撈漁業之船隻停靠，陸上設施魚市場有利漁獲運銷，另提供漁船加冰及加油補給功能，故其漁港屬性為「重要漁作漁港」。

2.觀光休閒活動情形

國內漁港之觀光休閒活動主要包括賞景及海鮮購買品嚐，梗枋漁港位居龜山島西側，由港區向東可遠眺龜山島海域美景。此外，本港新鮮漁獲於每日下午拍賣時，吸引承銷人前來競標，本港雖無魚貨直銷中心，惟定置網漁船進港卸魚時亦提供民眾直接選購新鮮魚貨，且週邊海鮮餐廳、海產店可提供遊客餐飲服務，成為遊客品嚐海鮮美食熱門地點之一。

此外，宜蘭縣政府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頭城五漁村跨域亮點整合計畫」，藉由觀光動線之規劃及觀光活動串聯頭城鎮最北端石城、大里、大溪、梗枋及外澳等五個靠海聚落。

3.娛樂漁業發展

娛樂漁業活動係指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在船上或登島嶼、礁岩從事採捕水產動植物、觀賞漁撈作業、觀賞生態及生物、賞鯨等活動。依據108年7月16日修正之「娛樂漁業管理辦法」之各漁港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及噸級別規定，梗枋漁港為3艘20噸以下之兼營娛樂

漁業漁船，而現況有「凱星」、「明順 5 號」等娛樂漁業漁船停泊於內泊地，可朝娛樂漁業發展。

4. 遊艇與藍色公路發展

本港泊地面積約 2.58 公頃，平時港內漁船即採多排併停方式，水域使用略顯擁擠。由於遊艇之作業習性與漁船不同，一般漁港供遊艇停泊多以專區泊靠方式，以目前梗枋漁港泊地擁擠狀況，設置遊艇泊區相形困難，且本港泊區腹地狹小，亦缺乏土地可供遊艇設置陸上服務設施；此外，鄰近之烏石漁港已設有遊艇泊區，本港之競爭條件明顯不足，故整體而言，以本港現況條件開放遊艇停泊尚不可行。

藍色公路以串接港灣設施與水岸城市，具有海上旅遊與交通功能，以東部海岸景觀之豐富性為發展藍色公路之優勢，而海象狀況受東北季風影響則為其劣勢。宜蘭縣海岸線長約 101 公里，東臨浩瀚之太平洋，廣闊清麗，海岸富於變化，其中北、中、南段景觀各有不同，且沿岸交通便捷順暢，非常適合觀賞海上風光及奇岩怪石。宜蘭縣政府為促進全國民眾以海觀陸之全新享受，評估宜花藍色公路深具潛力，因此與花蓮縣共同推動宜花藍色公路方案，計畫由宜蘭縣之烏石漁港經南方澳漁港至花蓮縣之花蓮漁港，提供遊客欣賞沿途美麗之海上景觀。梗枋漁港因泊地面積、碼頭水深及腹地等限制，現況發展藍色公路條件相形不足。

5. 港區開放民眾垂釣發展

近年來隨著國民休閒觀念之提昇，加上民國 87 年起實施週休二日後，國人對休閒遊憩環境之需求日增，時勢所趨下漁港法亦配合修正提供國人垂釣場域，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及漁船航行安全、不造成港區污染之前題下，逐步開放漁港垂釣。漁港法於 95 年修正後，開放漁港設置垂釣區，108 年經過行政院研議後，達成「漁港劃設釣魚區及其管理，應由主管機關、地方漁會、釣魚團體一起討論決定」及「釣魚區劃設，以不影響漁民作業與漁船航行安全為前提」等共識。

梗枋漁港平時即有釣客於東防波堤堤頭、防砂堤等處垂釣，設置垂釣區供民眾釣魚應有其需求面，並建立垂釣規範及避免衍生安全問

題。惟頭城區漁會及地方漁民對港區釣魚影響漁船航行安全、釣客脫序行為等仍有所顧慮，現況多不贊成本港開放垂釣。因此現階段開放本港設置垂釣區，首需消弭地方漁會及漁民疑慮，俾利開放民眾垂釣。

6.發展定位建議

綜上分析，以梗枋漁港之設施規模、功能及目前港區活動進行定位指標檢討後，建議未來梗枋漁港之發展定位為重要漁作、發展娛樂漁業及觀光休閒，如表 1 所示。

表1 梗枋漁港發展定位

發展定位	重要漁作	漁作	中繼	鄉里	發展娛樂漁業	開放遊艇停泊	發展觀光及休閒	發展藍色公路	離島客貨運交通碼頭	各離島間交通碼頭	養殖活魚運搬船裝卸
梗枋漁港	◎				◎		◎				

(二)計畫目標

1. 檢討港區水域、陸域設施使用現況，配合漁港定位，增進港區使用機能。
2. 考量相關發展計畫，檢討港區設施現況，調整未來陸域土地使用計畫，健全船隻整補空間及改善作業環境。
3. 改善港區環境、順暢交通動線，營造港區觀光休閒環境。
4. 提供以漁業生產為主，並兼具休閒漁業機能之多功能漁港，結合海景、海鮮、港區遊憩環境及漁村文化，形成宜蘭縣北部之休閒漁業據點，帶動漁港及漁村之繁榮。

(三)發展策略

1. 維繫本港漁業發展，持續改善港區水域、陸域設施，提供足敷漁業使用之設施用地與便利之作業環境。
2. 調整現行漁港計畫之碼頭使用分區，依船舶屬性集中管理，以利設施之設置。
3. 檢討修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調整漁港計畫之土地允許使用限制，使港區土地利用更具彈性。
4. 規劃完善之漁業公共設施，活化利用土地資源，帶動漁港之繁榮發展。
5. 配合「頭城五漁村跨域亮點整合計畫」之相關建設規劃，並依據漁港使用現況，檢討漁港發展相關土地供多元利用之可能性，以利漁港未來多元發展。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一)計畫容納船數

梗枋漁港現行漁港計畫(88 年)係依據當時漁業發展及港澳設施情形，擬定計畫容納漁船數 192 艘，今依據外部環境及港區環境變遷、漁港發展定位、發展策略及本港目前漁業使用及船隻變化趨勢等因素，調整計畫容納船隻數為 203 艘(包括 3 艘 20 噸以下娛樂漁業漁船)，如表 2 所示。修訂後之計畫容納漁船數與現行漁港計畫(88 年)之比較如表 3 所示，計畫容納船隻數增加 11 艘。

表2 修訂後之梗枋漁港漁港計畫容納船數與現況(109 年)船數比較表

船隻類別	船型噸級	109 年數量 (艘)	修訂計畫容納數 (艘)	差異值 (艘)
動力漁船	動力漁筏(CTR)+舢舨(CTS)	90	100	+10
	5 噸以下漁船(CT0)	3	5	+2
	5~10 噸漁船(CT1)	8	10	+2
	10~20 噸漁船(CT2)	26	33(3)	+7
	20~50 噸漁船(CT3)	42	50	+8
	50~100 噸漁船(CT4)	3	5	+2
	小計	82	103(3)	+21
總計		172	203(3)	+31

說明：表中()內為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數

表3 修訂後與原(88 年)梗枋漁港漁港計畫容納船數比較表

船隻類別	船型噸級	修訂計畫容納數 (艘)	原計畫容納數 (艘)	差異值 (艘)
動力漁船	動力漁筏(CTR)+舢舨(CTS)	100	91	+9
	5 噸以下漁船(CT0)	5	2	+3
	5~10 噸漁船(CT1)	10	38	-28
	10~20 噸漁船(CT2)	33(3)	36(5)	-3(-2)
	20~50 噸漁船(CT3)	50	25(4)	+25(-4)
	50~100 噸漁船(CT4)	5	0	+5
	小計	103(3)	101(9)	+2(-6)
總計		203(3)	192(9)	+11(-6)

說明：表中()內為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數

(二) 堤岸防護設施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內容，堤岸防護設施係指防波堤、離岸堤、防砂堤、導流堤、防潮堤、護岸、海堤等設施。

本港之堤岸防護設施包括既有之東防波堤 355m、西防波堤 186m、南防波堤 403m、防砂堤 71m 及海堤 283m(北海堤 206m、南海堤 77m) 等，其區位如圖 3 所示。

(三) 港區水域

梗枋漁港漁港區域內之港區水域可分為外水域、航道水域及泊地水域等，水域面積合計約 35.068 公頃，如圖 4 所示。

1. 外水域

外水域係指漁港航道水域以外之漁港區域水域，外水域面積約 29.375 公頃。

2. 航道水域

梗枋漁港之航道水域係以東防波堤與防砂堤之連線以內至南、北內堤連線間之水域，航道水域面積約 3.112 公頃。

3. 泊地水域

泊地水域係航道水域以內之水域，為船隻停靠之水域，水域邊緣為碼頭，面積約 2.581 公頃，其中外泊地面積約 1.588 公頃、內泊地面積約 0.99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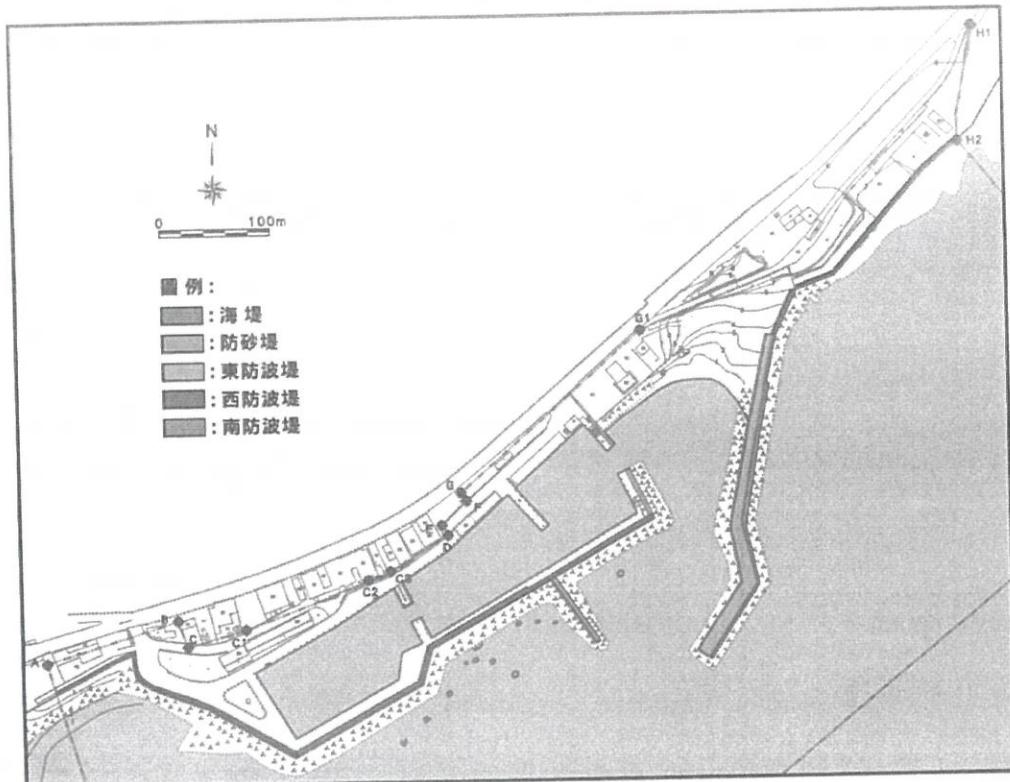


圖3 梗枋漁港堤岸防護設施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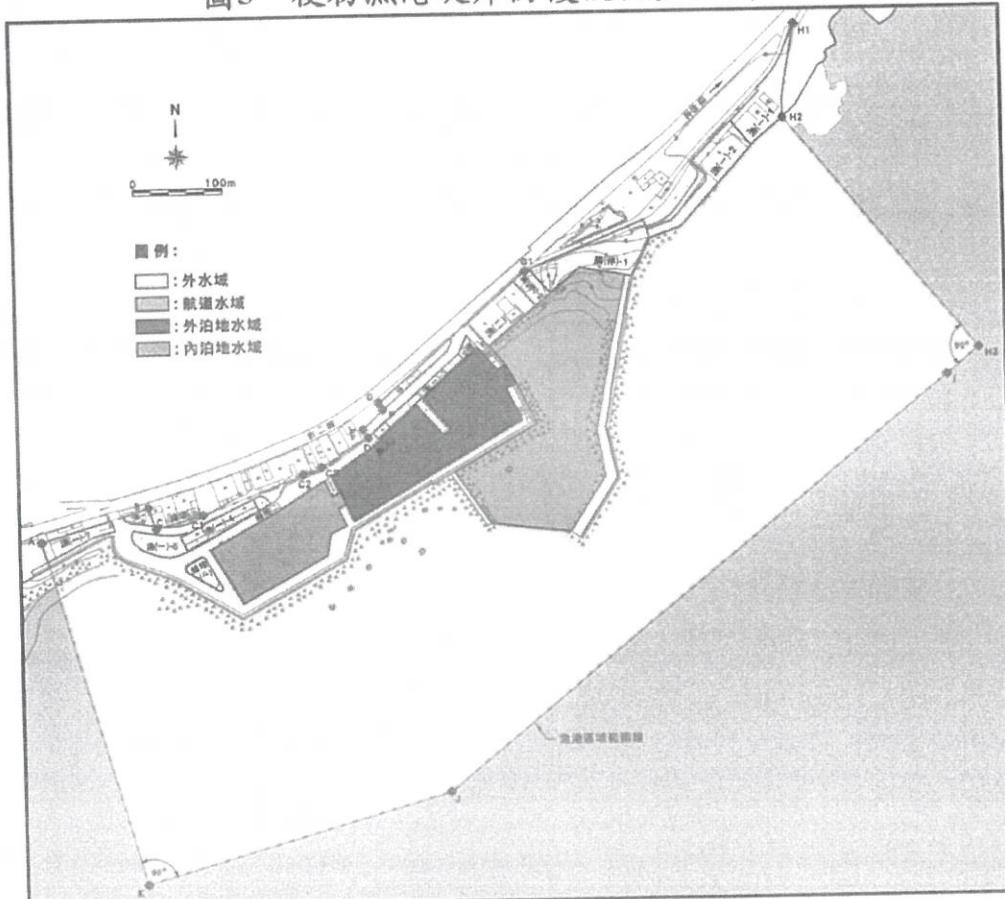


圖4 梗枋漁港港區水域分區圖

(四)碼頭分區使用計畫

梗枋漁港之碼頭分區使用計畫係依據港區船舶使用需求，劃分為不同功能類別碼頭，調整後之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如圖 5 及表 4 所示。

1.安檢碼頭

安檢碼頭位於現有安檢所前側之碼頭，長度為 20 公尺，係供船筏安檢作業停靠。

2.卸魚兼安檢碼頭

卸魚兼安檢碼頭位於現有魚市場前側及魚市場突堤兩側之碼頭，長度為 193 公尺，作為船筏停靠卸魚及安檢作業停靠。

3.加油碼頭

加油碼頭位於北內堤之內側碼頭，其後側為加油設施，長度 33 公尺，係供漁船加油作業停靠。

4.加冰碼頭

加冰碼頭位於現況製冰廠前側之碼頭，長度 35 公尺，作為漁船加冰作業停靠。

5.娛樂漁業漁船碼頭

娛樂漁業漁船碼頭設置於北內突堤西側及其鄰接之西側碼頭，長度為 50 公尺，係供娛樂漁業漁船作業停靠。

6.休息碼頭

港區碼頭未列為專門用途者作為休息碼頭之用，一般分布於非屬特定機能設施前之水域，作為漁船筏漁閒休息停靠使用，分布於外泊地之加冰碼頭與娛樂漁業漁船碼頭間 73 公尺、南側碼頭 279 公尺及內泊地碼頭 361 公尺等，共計長度為 713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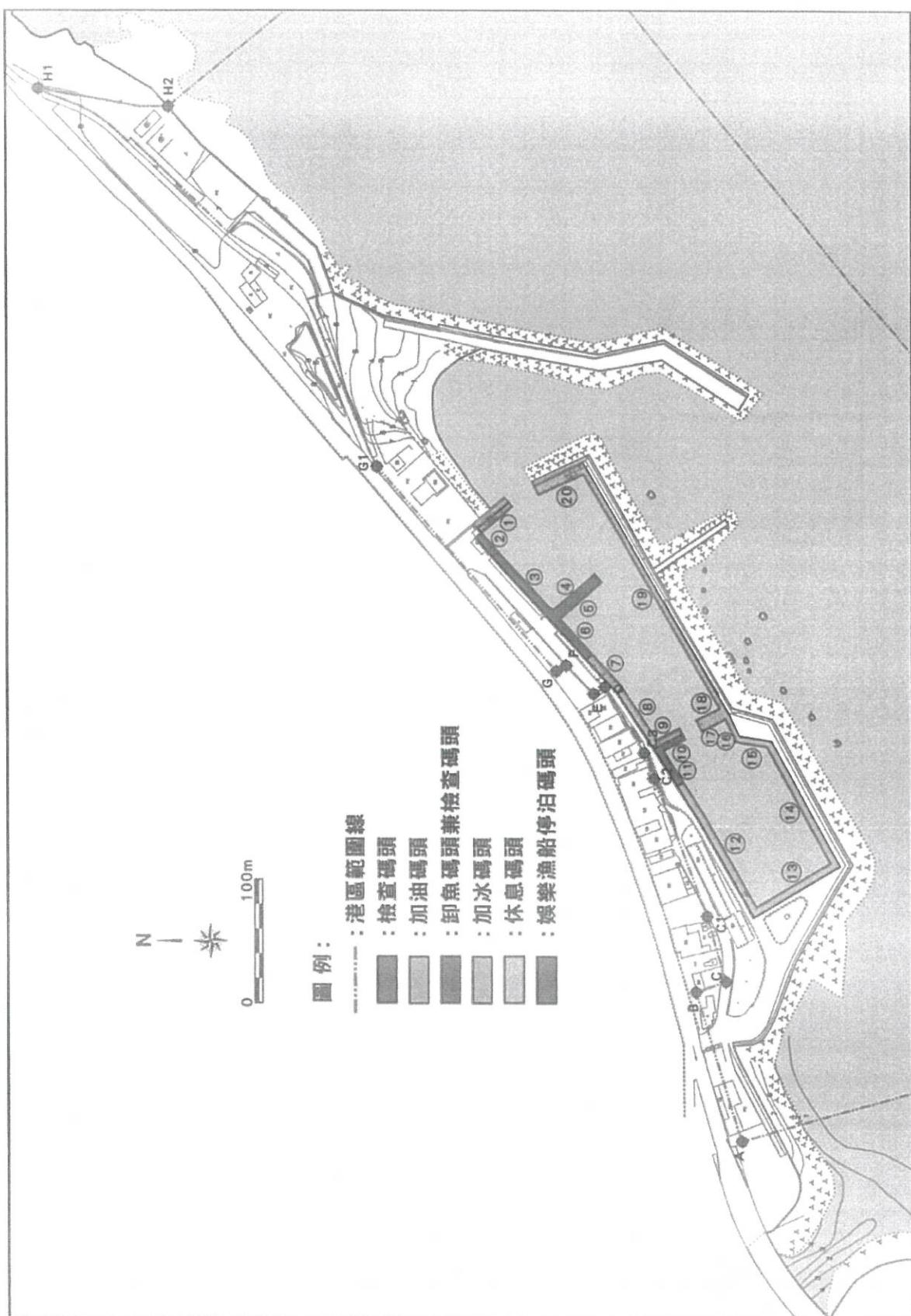


圖5 梗枋漁港漁港計畫碼頭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表4 梗枋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表

碼頭類別	碼頭編號	長度 (m)	計畫水深 (m)	碼頭後側土地		備註
				設施種類	設施分區編號	
加油碼頭	①	33	-2.5	加油站		
安檢碼頭	②	20	-2.5	安檢所	機關	
卸魚(兼安檢) 碼頭	③	65	-2.5	魚市場	漁(一)-3	
	④	45	-2.5			
	⑤	45	-2.5			
	⑥	38	-2.5			
加冰碼頭	⑦	35	-2.5	製冰廠	漁(三)	
休息碼頭	⑧	52	-2.5			
	⑨	21	-2.5			
娛樂漁船碼頭	⑩	20	-2.5			
	⑪	30	-2.5			
休息碼頭	⑫	117	-2.5	綠地 漁具倉庫	綠地(二) 漁(一)-4	
	⑬	70	-2.5	綠地	綠地(一)	
	⑭	107	-2.5			
	⑮	25	-2.5			
	⑯	20	-2.5			
	⑰	22	-2.5			
	⑱	21	-2.5			
	⑲	219	-2.5			
	⑳	39	-2.5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梗枋漁港之漁港區域經檢討修訂後之主要變動在港區北側，包括將現行漁港區域外之北側公園用地及其相關海域劃入港區範圍內，而地磅站之聯絡道路、警戒區以北區域則劃出港區範圍外，其餘維持現行漁港區域不作調整。現行漁港計畫之北巡部機關用地、停車場二用地、東側聯絡道路等因現況已設置整網場使用，而予以取消；漁港管理站機關用地閒置多年未用，而予以取消；漁業設施用地二易受波浪、漂砂影響不適於設置曳船道設施，而予以取消；其餘大多維持現行漁港計畫功能，僅調整編定名稱及使用項目之彈性。梗枋漁港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如圖 6，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詳表 5 所示。

基本設施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基本設施項目者，包括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本港陸上基本設施僅為機關用地。

1.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位於鄰近內港口北側，即安檢碼頭後側，作為海岸巡防機關(梗枋漁港安檢所)之辦公設施，用地面積約 0.026 公頃。

公共設施

1. 漁(一)用地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公共設施項目者，包括魚市場、曳船道、漁具整理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等設施，以漁(一)用地加以編定，檢討後於港區劃設漁(一)-1 用地～漁(一)-7 用地共 7 處。

(1) 漁(一)-1 用地

漁(一)-1 用地位於港區最北側，主要作為漁(網)具整補場使用，用地面積約 0.29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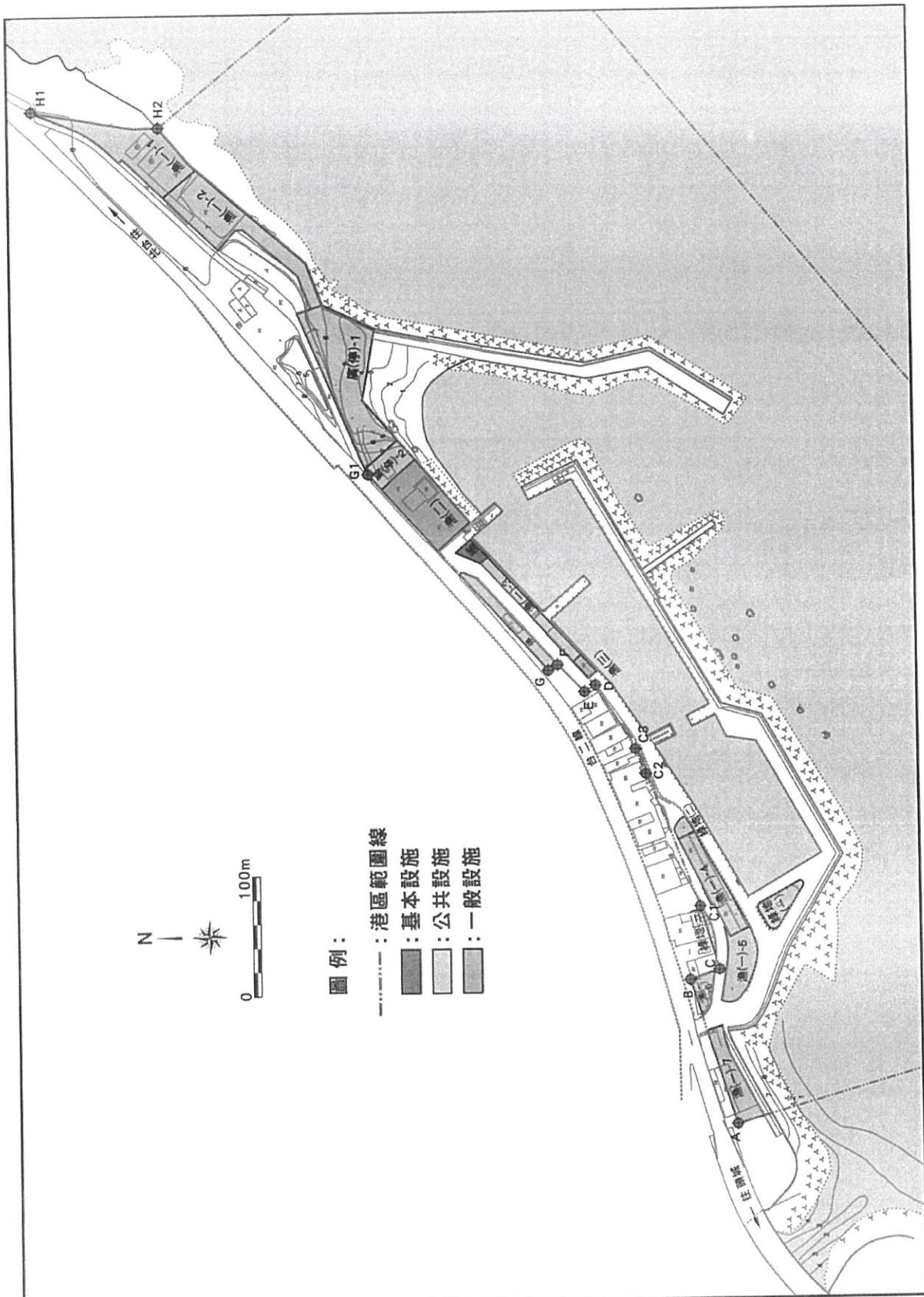


圖6 梗枋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表5 修訂後之梗枋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用 地 區 分	面 積(公頃)	用 地 區 分	面 積(公頃)
機關用地	0.026	廣(停)用地	小 計 0.529
漁(一)用地	漁(一)-1 0.296	綠地用地	停車場用地 0.085
	漁(一)-2 0.330		綠地(一) 0.073
	漁(一)-3 0.092		綠地(二) 0.018
	漁(一)-4 0.155		綠地(三) 0.012
	漁(一)-5 0.126		小 計 0.103
	漁(一)-6 0.041	漁(二)用地	漁(二)用地 0.248
	漁(一)-7 0.124		漁(三)用地 0.015
	小 計 1.164	道路、堤岸及碼頭用地 2.310	
廣(停)用地	廣(停)-1 0.444	水域小計 35.068	
	廣(停)-2 0.085	總 計 39.548	

(2)漁(一)-2 用地

漁(一)-2 用地毗鄰漁(一)-1 用地之西側，即現況整網場位置，配合現況仍作為漁(網)具整補場使用，用地面積約 0.330 公頃。

(3)漁(一)-3 用地

漁(一)-3 用地位於外泊地之北側，即現況魚市場座落位置，主要作為魚貨起卸、拍賣或觀光休閒漁業等使用，用地面積約 0.092 公頃。

(4)漁(一)-4 用地

漁(一)-4 用地位於內泊地之北側，即現況漁具倉庫座落位置，主要作為漁(網)具儲放場或倉庫使用，用地面積約 0.155 公頃。

(5)漁(一)-5 用地

漁(一)-5 用地毗鄰漁(一)-4 用地之西側，即現況綠地位置，計畫作為漁(網)具整補或儲放場使用，用地面積約 0.126 公頃。

(6)漁(一)-6 用地

漁(一)-6 用地位於港區西側出入口之東側，主要提供作為漁(網)具整補或儲放場使用，用地面積約 0.041 公頃。

(7)漁(一)-7 用地

漁(一)-7 用地位於港區西側出入口之西側，主要提供作為漁(網)具整補或儲放場使用，用地面積約 0.124 公頃。

2.廣(停)用地

考量配合本港休閒漁業發展，於港區劃設廣(停)-1、廣(停)-2 用地計 2 處。

(1)廣(停)-1 用地

廣(停)-1 用地毗鄰漁(一)-2 用地之西側，主要提供作為廣場、停車場使用，用地面積約 0.444 公頃。

(2)廣(停)-2 用地

廣(停)-2 用地毗鄰廣(停)-1 用地之西側、北關加油站之東側，即前漁港管理站之座落區位，主要提供作為廣場、停車場或設置入口意象使用，用地面積約 0.085 公頃。

3.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位於魚市場之北側，主要供載運魚貨及一般車輛停放使用，用地面積約 0.085 公頃。

4.綠地

配合港區綠地設施現況，於港區劃設綠地(一)～綠地(三)用地共計 3 處。

(1)綠地(一)

綠地(一)用地位於內泊地之西側，配合現況仍作為綠地使用，用地面積約 0.073 公頃。

(2)綠地(二)

綠地(二)用地位於內泊地之北側、漁(一)-4(現況為漁具倉庫)東側，配合現況仍作為綠地使用，用地面積約 0.018 公頃。

(3)綠地(三)

綠地(三)用地位於漁(一)-4(現況為漁具倉庫)之北側，計畫作為綠地使用，用地面積約 0.012 公頃。

一般設施

1.漁(二)用地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一般設施之公用事業設施項目者，包括加油、電力、電信等設施，以漁(二)用地加以編定，檢討後於港區劃設漁(二)用地 1 處。

本港漁(二)用地為位於台 2 線濱海公路旁之北關加油站，屬台灣中油公司所有土地，專供本港漁船用油之儲存及加油使用，用地面積約 0.248 公頃。

2.漁(三)用地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一般設施之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者，包括製冰廠、冷凍廠、水產加工廠、漁網工具廠、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等設施，以漁(三)用地加以編定，檢討後於港區劃設漁(三)用地 1 處。

本港漁(三)用地為位於漁(一)-3(魚市場)西側之製冰廠，專供本港用冰之儲存及加冰使用，用地面積約 0.015 公頃。

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港區土地若未適度加以限制其用途，恐將造成土地使用與現有漁業設施無法配合，影響漁港之整體功能，而土地使用管制計畫除須考慮漁港整體功能之發揮外，亦應保持土地使用之彈性。因此，除港區基本設施外，將港區內之漁業設施大致分為漁(一)用地、漁(二)用地及漁(三)用地等三類，並依據漁港機能構想及區位，配置適當之漁業設施。漁(一)用地屬於公共設施部分，應由主管機關依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漁(二)用地屬於一般設施之公用事業設施，得由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

投資計畫、漁(三)用地屬於一般設施之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漁(二)及漁(三)之一般設施依據漁港法第 14 條由當地漁會優先依漁會法第 4 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漁港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若因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申請建設經營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其他投資人。

梗枋漁港漁港區域內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分為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其區位如圖 6，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如表 6 所示。

表6 梗枋漁港漁港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用地分區		原漁港 計畫編定	都市計畫 編定	允許使用項目	土地前緣碼頭 使用計畫
基本設施	機關	安檢所用地	港埠用地	供政府機關作為執行船舶進出港管制公務之相關設施	檢查碼頭
	漁(一)-1		公園用地	漁具整補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2	北巡部營區、停車場二、道路、漁業設施用地一	港埠用地 機關用地	漁具整補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3	魚市場	港埠用地 商業區	魚貨起卸、拍賣或與觀光休閒漁業有關之遊客服務設施、魚貨零售、停車場及漁會(港)管理辦公處所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卸魚兼 檢查碼頭
	漁(一)-4	漁具倉庫	港埠用地	漁(網)具儲放場、倉庫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5	綠地三	港埠用地	漁具整補場、漁(網)具儲放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6	綠地二	港埠用地	漁具整補場、漁(網)具儲放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7	綠地一	港埠用地	漁具整補場、漁(網)具儲放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廣(停)-1	漁業設施用地一 漁業設施用地二	港埠用地	廣場、停車場、休憩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廣(停)-2	漁業設施用地一 漁港管理站	港埠用地	廣場、停車場、休憩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公共設施	停車場	停車場一	港埠用地	供載運魚貨及一般車輛之停放設施	
	綠地(一)	綠地五	港埠用地	綠美化、休憩或道路綠帶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環境綠美化有關設施	休息碼頭
	綠地(二)	綠地四	港埠用地	綠美化、休憩或道路綠帶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環境綠美化有關設施	休息碼頭
	綠地(三)	綠地六	港埠用地	綠美化、休憩或道路綠帶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環境綠美化有關設施	
一般設施	漁(二)	加油站	港埠用地	船舶油料補給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油料補給或儲存有關設施	
	漁(三)	製冰廠	港埠用地 商業區	製(儲)冰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加冰碼頭

註：「現行漁港計畫編定」欄為空白者係表示位於現行漁港區域外

說明：漁(一)-2 用地內之都市計畫編定為機關用地部分，經查「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完成公開展覽，預定於 110 年 11 月公告，並已納入變更機關用地(機 41)為港埠用地(港 14)

五、漁港設施計畫

梗枋漁港未來設施計畫之區位如圖 7 所示，並說明如下：

(一) 基本設施

1. 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本港受漂砂影響，航道及泊地仍需定期辦理疏浚，以維護漁船進出港之航行暢通。

2. 堤岸防護設施加強工程

本港東防波堤外側及防砂堤堤頭因受波浪長期衝擊，造成消波塊明顯流失，影響防護功能及結構安全，應辦理加拋消波塊以確保設施安全及發揮防護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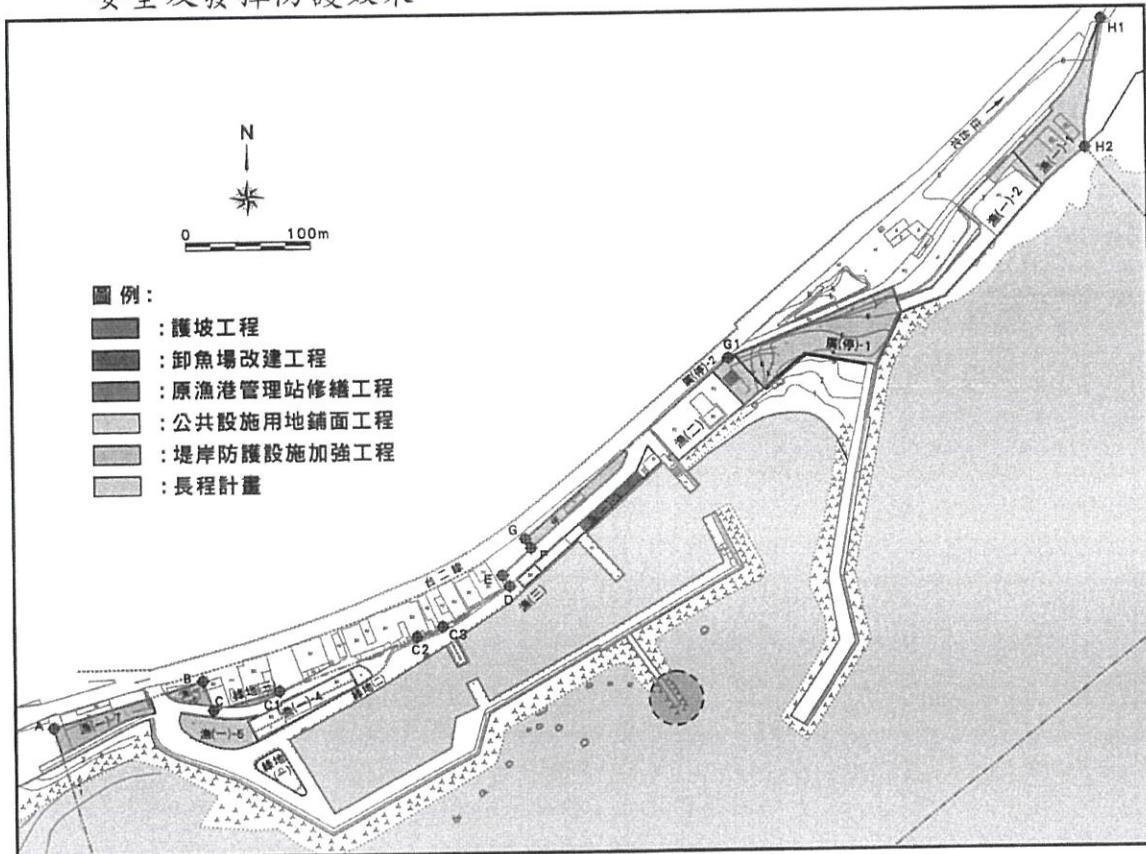


圖 7 梗枋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3.護坡工程

廣(停)-1 用地之南側緊臨航道水域，為利公共設施使用及考量波浪溯上影響，建議設置親水型消能護坡，例如拋石護坡，以防護用地安全，並兼具親水、消波功能。

(二)公共設施

1.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8 年 10 月起進行規劃設計，依據 109 年 7 月之基本設計成果，改建工程包括二層構造及夾層、屋突層(二層)等，結合魚貨拍賣場、漁會管理室、漁民集會場所及休憩觀景露台等多元利用之魚市場。

2.港區公共設施用地鋪面工程

港區公共設施用地除漁(一)-2 用地部分已完成鋪面外，其餘包括漁(一)-1、漁(一)-2、漁(一)-5～漁(一)-7、廣(停)-1、廣(停)-2 及停車場等現況尚為裸露地或綠地者，進行整地及鋪設鋪面，以便利漁民整理漁(網)具、停車及供遊客停車、休憩等使用，增加港區陸上設施及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3.綠地工程

港區綠地編定計有 3 處，其中綠地(一)、綠地(二)已闢設，尚有綠地(三)待開發。

4.原漁港管理站修繕工程

毗鄰北關加油站東側之原漁港管理站已停用多年，配合本港休閒漁業發展，建議於所座落之廣(停)-1 用地結合原漁港管理站設置鐵馬驛站，以提供遊客休憩使用。由於原漁港管理站已荒廢多年，需要進行修繕恢復其使用功能，為瞭解管理站之現況情形，建議主辦機關先行辦理建築物之檢測及評估修繕項目與費用，俾供未來建設之依據。

5.港區休閒遊憩設施增設工程

為營造港區觀光休閒環境，促進本港休閒漁業之發展，初步建議設置相關遊憩設施及港區綠美化，如入口意象、觀景平台、導覽圖、鐵馬驛站及防波堤胸牆美化等，以吸引遊客來訪及駐足參觀。為使港區增設遊憩設施達到預期效果，建議主辦機關先行辦理本港整體休閒遊憩規劃，檢討增設設施項目與費用，俾供未來建設之依據。

六、運輸系統計畫

本次修訂梗枋漁港漁港計畫後之運輸系統，大致可分為漁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區道路、堤面或用地兼作道路及漁港區域範圍外之聯外道路系統等，如圖 8 所示，並說明如下：

(一)聯外道路(漁港區域外)

梗枋漁港之聯外道路為港區北側之台 2 號省道，未來利用既有之港區道路、用地兼作道路即可連接聯外道路。本港銜接聯外道路計有 4 處，分別為位於港區西側之漁(一)-6 與漁(一)-7 用地間之港區道路銜接台 2 號省道(西側入口)、停車場與北關加油站間之港區道路銜接台 2 號省道(中央入口)、廣(停)-1 與廣(停)-2 用地間之兼用道路銜接台 2 號省道(北 1 入口)、漁(一)-1 用地東側之兼用道路銜接台 2 號省道(北 2 入口)等。省道台 2 線於各入口之高程不同，如西側入口約 +8.5m、中央入口約 +7.2m、北 1 入口約 +7.7m、北 2 入口約 +9.3m，其中西側入口與中央入口漸降至港區銜接碼頭面高程約 +3.0m。

(二)漁港區域內之道路系統

1.港區道路

梗枋漁港之漁港區域位於聯外道路(台 2 號省道)之南側，港區道路系統說明如下：

(1)港-①道路

港-①道路連接西側入口與中央入口，貫通本港漁業設施重心，包括魚市場、製冰廠及漁具倉庫等，路寬約 1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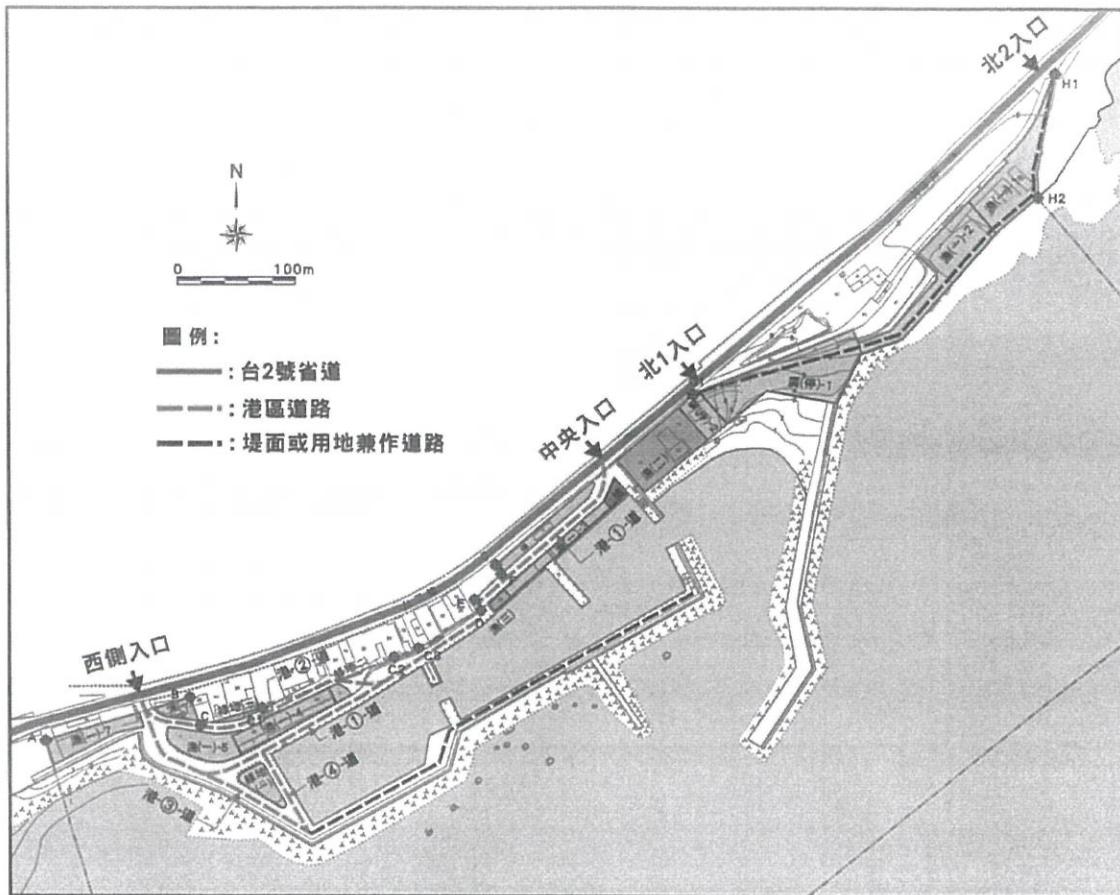


圖8 梗枋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

(2) 港-②道路

港-②道路緊臨漁具倉庫後側之富麗漁村漁民活動中心，連接港-①道路，路寬約10公尺。

(3) 港-③道路

港-③道路緊臨西防波堤，連接港-①、港-④道路，路寬約8公尺。

(4) 港-④道路

港-④道路緊臨綠地(一)之東側，連接港-①、港-③道路，路寬約5公尺。

2. 堤面或用地兼作道路

漁港區域內除上述之港區道路外，車輛另可利用南防波堤兼碼頭之堤面作為通道，而港區北側尚無道路設施，受地磅站聯絡道路警戒區之影響，漁(一)-2 用地於北海堤後側之最窄處寬度僅約12公尺，不

適合設置港區道路，建議未來以用地兼作道路方式連接北1出口與北2出口。

七、設施建設計畫

(一)建設期程

未來建設計畫將配合梗枋漁港未來建設目標，在現有港區規模基礎上，除已進行港區水域、陸域設施區位及使用項目檢討與調整，以因應未來港區發展需要及符合土地使用現況外，並檢討港區需新設或改善之設施項目，以維持港區使用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未來梗枋漁港建設計畫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 年度)」之執行，並考量漁港計畫公告實施與預算編列之期程，本港建設計畫乃以 113 年為目標年，據以擬訂執行計畫作為後續建設及發展之依據，而 113 年以後之建設則列為長程計畫，暫不臚列分年計畫。

(二)建設計畫

本港建設計畫分為近程、長程建設，其建設區位參考圖 7，各項建設於規劃設計時將考量結合太陽能、風力等綠能設施，以兼顧環境永續發展，如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港區休閒遊憩設施增設工程、原漁港管理站修繕工程等，進一步評估設置設施與所需經費，納入建設計畫。

1.近期建設計畫(110~113 年)

梗枋漁港近程階段(110~113 年)需辦理之項目分述如下：

(1)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

本港東側魚市場設施老舊且有結構安全之虞，宜蘭縣政府業於 108 年 10 月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改建工程之規劃設計，依據 109 年 7 月之基本設計成果，估算所需之工程經費約 5,975 萬元。

(2)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本港航道及泊地仍需不定期辦理疏浚，以維護漁船進出港之航行暢通，依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 年度)」內容，概估 110~111 年所需工程經費約 540 萬元。

(3)堤岸防護設施加強工程

本港防波堤、防砂堤等堤岸防護設施之消波塊仍需適時加拋補充，以維護構造安全及發揮防護效果，初步匡列工程經費 3,000 萬元。

(4)港區公共設施用地鋪面工程

港區公共設施用地尚為裸露地或綠地者進行必要之整地、填方及鋪設鋪面，以提供漁民整理漁網、漁具及遊客停車、休憩等使用，包括漁(一)-1、漁(一)-2、漁(一)-5、廣(停)-1 及廣(停)-2 等用地，扣除漁(一)-2、廣(停)-2 用地已有部分設置鋪面，尚有約 10,000m² 需進行鋪面改善，每 m² 以 3,000 元概估，所需工程經費約 3,000 萬元。

(5)護坡工程

廣(停)-1 用地之南側毗鄰航道水域設置護坡，以防護用地安全及兼具親水、消波功能，初估護坡長度 100 公尺，所需工程經費約 900 萬元。

(6)港區休閒遊憩設施增設工程

為促進本港休閒漁業發展，先行辦理本港整體休閒遊憩規劃，檢討增設設施項目與費用，俾供未來建設之依據。初步檢討增設入口意象、導覽圖、觀景平台、防波堤胸牆美化及鐵馬驛站等遊憩設施及綠美化，概估所需設計規劃勞務費 120 萬元、工程經費約 900 萬元(如表 7)，嗣後依整體規劃結果修正工程費用。

表7 港區休閒遊憩設施增設所需經費概估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 註
1.	入口意象	處	2	800,000	1,600,000	
2.	導覽圖	處	3	300,000	900,000	
3.	觀景平台	處	1	2,000,000	2,000,000	
4.	防波堤胸牆美化	m	500	6,000	3,000,000	
5.	鐵馬驛站設施	式	1	1,500,000	1,500,000	
	小 計				9,000,000	

(7)原漁港管理站修繕工程

為活化利用原漁港管理站設施，並結合廣(停)-1 用地設置鐵馬驛站設施，先行辦理管理站建物之檢測及評估計畫，檢討修繕項目與費用，俾供未來改善之依據。初步先行匡列建物檢測評估 100 萬元、修繕工程經費約 500 萬元，嗣後依檢測評估結果修正工程費用。

2.長程階段(113 年以後)

港區漁(一)-6、漁(一)-7、停車場及綠地(三)等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利用，包括鋪面改善及環境綠美化等，由於未來尚需配合台 2 號省道擴寬及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建物與設施拆遷等前置作業，其期程未定，乃列為長程建設項目，初步估算工程經費約 700 萬元、私有地徵收費用約 1,881 萬元(暫估)。

此外，本港港口航道受漂砂影響需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疏浚，以維航道暢通，且地方時有反應延長外廓設施以改善漂砂及提高外泊地穩靜之議，乃計畫辦理「梗枋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計畫」，俾供港口改善及建設之依據，初步匡列勞務費約 500 萬元。

(三)財務計畫

1.建設計畫經費需求

梗枋漁港未來建設計畫以民國 110 年 3 月物價為基準，在未考慮物價上漲因素，共需建設經費約新台幣 18,116 萬元，包括近程經費約 15,035 萬元、遠程經費約 3,081 萬元(未含私有地拆遷費)。關於相關建設結合綠能設施所需費用，嗣後依規劃評估結果修正建設計畫經費。

2.政府建設分年經費需求

依據建設項目之迫切性、連續性等，擬訂建設計畫之開發時程及分年建設經費需求，如表 8 所示，俾供未來執行之參考。

(1)近程分年建設經費

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本港近程建設計畫(110～113 年)將採逐年辦理方式進行，分年經費合計約 15,035 萬元，並分述如下：

A. 第一年(110 年)

民國 110 年持續辦理「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依據 109 年 7 月基本設計，暫編所需工程經費約 5,975 萬元。另計畫辦理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暫編設計費用及部分發包工作費約 160 萬元。合計 110 年匡列經費 6,135 萬元。

B. 第二年(111 年)

民國 111 年持續辦理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暫編監造費用及部分工程費約 380 萬元。另計畫辦理堤岸防護設施加強工程，暫編設計費用及部分發包工作費約 300 萬元；辦理港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漁(一)-1、漁(一)-2 未完成部分之鋪面工程，暫編所需工程經費約 900 萬元；辦理「梗枋漁港整體休閒遊憩設施規劃」工作，暫編所需規劃經費約 120 萬元，合計 111 年匡列經費 1,700 萬元。

C. 第三年(112 年)

民國 112 年持續辦理堤岸防護設施加強工程，暫編監造費用及部分工程費約 2,700 萬元；續辦理港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漁(一)-5、廣(停)-2 等鋪面工程，暫編所需工程經費約 600 萬元。另計畫辦理廣(停)-1 之護坡工程，暫編所需工程經費約 900 萬元；辦理港區休閒遊憩設施增設工程，暫編所需工程經費約 900 萬元；辦理「原漁港管理站建物檢測評估計畫」工作，暫編所需規劃經費約 100 萬元。合計 112 年匡列經費 5,200 萬元。

D. 第四年(113 年)

民國 113 年續辦理港區公共設施用地之廣(停)-1 鋪面工程，暫編所需工程經費約 1,500 萬元；辦理原漁港管理站修繕工程，暫編所需工程經費約 500 萬元。合計 113 年匡列經費 2,000 萬元。

(2)長程階段建設經費

長程階段建設計畫係屬 113 年以後實施項目，配合台 2 號省道擴寬及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建物與設施拆遷等前置作業，辦理漁(一)-6、漁(一)-7、停車場及綠地(三)等開發，因涉及配合之作業項目較多，暫不臚列執行年度，僅匡列所需之建設費用約 2,581 萬元(未含拆遷費)，包括工程費約 700 萬元、私有地徵收費約 1,881 萬元(暫估)。此外，辦理「梗枋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計畫」工作，俾供後續辦理港口改善之依據，暫編所需評估經費約 500 萬元。

表8 本計畫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建設計畫		近程階段				長程階段	合計
項目	設施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3 年以後	
1. 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	公共設施	5,975					5,975
2. 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基本設施	160	380				540
3. 堤岸防護設施加強工程	基本設施		300	2,700			3,000
4. 港區公共設施用地鋪面工程	公共設施		900	600	1,500		3,000
5. 護坡工程	基本設施			900			900
6. 港區休閒遊憩設施增設工程 (含整體休閒遊憩設施規劃)	公共設施		120	900			1,020
7. 原漁港管理站修繕工程 (含檢測評估計畫)	公共設施			100	500		600
8. 梗枋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計畫						500	500
9. 漁業設施、停車場及綠地工程	公共設施					2,581	2,581
分年小計		6,135	1,700	5,200	2,000		
近遠程階段合計		15,035				3,081	18,116
總計		18,116					

單位：萬元

3.建設資金之籌應

經檢討梗枋漁港未來發展需要，所擬訂建設計畫均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建設，依據漁港法第 7 條規定，所需建設經費應由漁港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支應。考量地方財政負擔沉重，漁港建設仍需仰賴中央補助，將依據所擬定建設計畫向相關主管機關爭取經費辦理。

附錄一 歷次審查會議函文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44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莊凱元
電話：03-9252257分機211
電子郵件：billy@mail.e-land.gov.tw

10648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號6樓

受文者：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900101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9月29日召開「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9月22日府農漁字第109000858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莊委員振德、廖委員偉真、林委員建堯、徐委員輝明、林委員永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頭城鎮公所、頭城鎮民代表會、頭城區漁會、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縣長林姿妙

農業處處長康立和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宜蘭縣史館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康處長立和

紀錄：莊凱元

壹、與會人員意見：

一、頭城區漁會：

1. 有關加油站是否劃出港區範圍無意見，但加油站提供漁船加油功能應保留，如果會影響漁船加油功能，則應維持加油站在漁港區域內。
2. 地磅站的設置主要目的在管控濱海公路的砂石車，未來該處用地不一定非作為地磅站使用不可，腹地可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作為未來港埠發展彈性。
3. 同意本次港區範圍修訂工作中，調整綠地為公共設施用地。
4. 漁業設施用地(二)因正對港口，可提供消波功能，贊成取消。
5. 漁港北側範圍線是否可往整補場北側入口移動，以增加整補場的使用範圍或作為未來漁業相關設施之興建地。

二、頭城鎮公所：

1. 地磅站後方的聯外道路鋪面應加強改善，避免風飛沙之情形。

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北角風管處)：

1. 簡報 P.10，梗枋漁港歷年漁業生產量值統計表，100、101 年生產量及生產值明顯與其他年度差異，不甚合理，建議再確認。
2. 前述漁會提及漁港範圍線再往北側延伸之區域，與本處經營土地並無重疊，本處無意見。

四、頭城鎮民代表會：

1. 支持漁港範圍再往北擴展到入口，可增加港埠使用面積。
2. 近年來梗枋漁港淤積趨於嚴重，建議應改善現有防砂堤，以減緩淤

積情況。

- 3.本港北側入口狹窄，是否可利用魚市場外靠近濱海公路的停車場用地，改善進出道路寬度，以利車輛進出及迴轉。

五、莊委員振德：

- 1.如果地磅站長期要設置使用，因非屬漁業設施，建議將該土地劃出港區範圍。
- 2.因本港西側入口現已有民宅等設施問題，是否仍要維持在港區內，請再考量。
- 3.報告書內出現「魚市場」、「拍賣場」、「卸魚場」應指同樣地點，用詞請統一。

六、林委員建堯：

- 1.報告書中對於本港之觀光論述，僅為資料蒐集，建議加強與本港之連結性及具體作為，或與東北角風管處之海岸線整體規劃配合。
- 2.發展定位報告書與簡報不一致，請再確認有無「發展娛樂漁業」，另外，「發展娛樂漁業」、「發展觀光及休閒」差異為何？

七、徐委員輝明：

- 1.針對本港漁船船隻減少，是否有因應對策？
- 2.本計畫要取消原供北巡部營區的機關用地，多出來的空間否有考量納入漁港居民活動中心的設置。

八、林委員永德：

- 1.對於未來尚無明確目標之用地，可以先以「漁港發展用地」編定。
- 2.報告書中部分圖示不清楚，建議港區圖面採A3版面編排。
- 3.相較於港區陸域劃分明確，港內水域分區目前僅以內泊地及外泊地命名，且仍有泊地未命名，建議應給予名稱，並標示在圖中。
- 4.目前漁港計畫中碼頭均劃為不同功能來使用，然漁港內是否有較不穩靜的區域，並不適合停船，請再考量。
- 5.報告書第二章第六節「相關法令」與本案之關聯性應描述。
- 6.請再補充相關計畫與本案之關聯性。

7. 目前有新增若干區域會劃入本港區，劃入之後會有何限制，請再補充說明。
8. 報告書 P.3-6，100、101 年的漁業生產量及生產值數據應有誤，請再檢核正確性。
9. 報告書 P.3-16，消波塊流失與港口淤積應無直接關係，請再確認正確性。
10. 報告書 P.4-3，定置網進港拍賣魚貨有其特色，建議漁會可公告拍賣時間，讓前來本港之遊客參與拍賣過程。
11. 報告書 P.4-8，表與文字無法對照，請再檢核。
12. 報告書 P.4-9，計畫目標 2 與 3 類似，應整合為同一點意見。
13. 報告書 P.5-8，部分表格重複，請再檢核。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1. 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經費及規模是否與本署所同意的規劃相符，建請再確認。
2. 宜蘭縣政府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以府農漁字第 1090004600B 號公告「大溪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已將大溪第一及大溪第二整併為大溪漁港，請修正第 3-21 頁大溪漁港(含大溪第一、大溪第二)之文字。
3. 第 3-21 頁港區用冰部分，因大溪漁港計畫將溪北地區漁港整體視為製冰供應鏈，本計畫建議就大溪漁港、梗枋漁港、烏石漁港等進行整體性分析，再推估未來需求。
4. 本計畫第五章所示漁船(筏)相關資料僅至 107 年，建議將 108 年資料納入。
5. 第 5-8 頁表 5-4 舷筏有裝船內機以概估值推估，建議可調查港內設籍漁船筏裝設情形，再行推估較為合理。
6. 本計畫漁業設施用地，設有地磅站及道路部分，是否為梗枋漁港所需設施，是否保留在港區範圍內，建請再酌。

十、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 本港在住宅區南側與漁具倉庫間有部分土地為宜蘭縣政府所有，請

說明該土地使用現況，可否作為漁具倉庫設置使用。

2.本港未來發展是否能重新定位，例如不單以漁業發展著眼，應另從觀光角度切入，如彩繪防波堤、賞景平台或引進自行車道等，以提升本港能見度。

十一、主席：

1.報告應加強論述，先由漁港定位、發展目標切入，檢討現行漁港可以再做什麼？例如「蘭海鐵道五漁村串聯計畫」等周邊觀光發展計劃引導到本港可以配合之處，作為漁港區域規劃及設施功能調整之依據，以跳脫過往漁港僅能發展漁業之既定思維。

貳、結論：

一、本次審查會修正後同意。

二、後續請主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召開工作會議，邀集府內(工商旅遊處、警察局..等)及東北角風管處等相關單位，針對今天討論的議題，包括港區周邊觀光遊憩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都市計畫編定等與調整變更漁港區域部分進行研商。

三、請規劃單位(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次審查會議及工作會議之結論，於工作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提送修正之期中報告。

參、散會：下午4時10分。

「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宜蘭縣史館會議室

出席者：康元和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農業處		
莊委員振德		<u>莊振德</u>
廖委員委真		請假
林委員建堯		<u>林建堯</u>
徐委員輝明		<u>徐輝明</u>
林委員永德		<u>林永德</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 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正	<u>林偉峰</u>
頭城鎮公所	課長	<u>高英傑</u>
頭城鎮民代表會	<u>鄧炳輝</u>	
頭城區漁會	<u>丁仁</u>	<u>謝志仁</u>
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段曾自慶</u>	<u>王信義</u> <u>林東延</u>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u>殷賈</u>	<u>林朝添</u> <u>技士 花立元</u>

結束時間：下午 4 時 1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莊凱元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2257分機
211)
電子信箱：billy@mail.e-land.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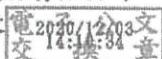
受文者：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90011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送「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修正期中報告」已依本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及工作會議之結論進行修正，業經本所審查後通過，請貴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7條於60日曆天提送期末報告及簡報資料至本所，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公司109年11月27日浩海工字第1090001336號函及旨案契約書辦理。

正本：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漁港管理股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莊凱元
電話：03-9252257分機211
電子郵件：billy@mail.e-land.gov.tw

10648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號6樓
受文者：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000025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2月23日召開「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莊委員振德、徐委員輝明、林委員永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頭城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頭城區漁會、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裝

訂

線

縣長 林姿妙

農業處處長康立和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00 分

貳、 地點：宜蘭縣史館會議室

參、 主持人：康處長立和 紀錄：莊凱元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 與會人員意見：

一、東北角風景管理處

- 1.五漁村目前執行案件為頭城濱海森林公園、石城車站、未來縣府若再一次提案，管理處可協助共同爭取預算。
- 2.大溪漁港改善成果是有目共睹的，只是梗枋漁港劣勢是腹地較小，因此縣府提出龜山車站直接以天橋引道至梗枋漁港是合理的。
- 3.建議整網場假日可開放停車使用，以提升遊客停留機會。
- 4.未來梗枋漁港可北接北關海潮公園，南串更新海堤步道，相信可以共同行銷。

二、頭城鎮公所

- 1.無意見。

三、頭城鎮民代表 薛代表

- 1.港區北側的風吹沙造成居民的困擾，長期改善還要請縣府費心解決。
- 2.漁港計畫所規劃的廣場(停車場)及西側的綠地，希望能夠增加遊憩設施供居民使用。
- 3.綠(一)及綠(二)現在為住宅鐵皮屋，因在港區內，這部分是否可以歸還(劃出漁港區域)?

四、頭城鎮民代表 簡代表

- 1.西側的綠地，希望能夠增加遊憩設施供居民使用。
- 2.未來在港區施作工程時，希望能考慮造成的風飛砂問題。
- 3.防波堤及防砂堤要增加拋放消波塊加強。

- 4.漁港港口及航道有淤積，需要進行疏浚。
- 5.本港未來要停靠娛樂漁業漁船，可能會與傳統漁業漁船互相干擾，並不適合。

五、頭城區漁會 許主任金德

- 1.梗枋漁港港口航道面臨淤積問題，希望長期能延長防波堤，短期要爭取經費加拋消波塊保護。
- 2.目前魚市場北側靠近濱海公路的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未來亦配合魚市場改善進出動線，希望能優先解決。
- 3.本次漁港計畫修訂，漁會的意見都已納入，已經符合漁港整體使用的需要，感謝支持。

六、全國漁會 鄭理事

- 1.梗枋漁港近年環境已有明顯改善，感謝縣政府的用心。
- 2.本次漁港計畫調整內容已符合整體發展需要。
- 3.縣府規劃的”到站即到港”的發展方向，對港區發展極為重要。

七、莊委員振德

- 1.原來的漁港管理站閒置，後續應該要進行活化。
- 2.港區水域在颱風時是否可以安全停靠？
- 3.港口航道目前面臨淤積問題，應可馬上辦理疏浚。
- 4.原來縣府推動的”頭城五漁村跨域亮點整合計畫”仍要繼續向觀光局爭取。

八、林委員永德

- 1.P2-11 地形水深測量內敘述本港築港系統與平均中潮系統差值為1.229m，惟92年版漁港基本資料，L.W.O.S.T為±0.00，M.W.L為+0.88，顯有差異，請再查證，圖2-6內碼頭面高程應標註，測量基準點位置及高程應標註。
- 2.P2-11 圖2-6內東防波堤前端之圓圈水深是否為-7.0m，請確認，如為是，請注意東防波堤堤端之安全。
- 3.P2-28 圖2-18 請加註圖例及漁港位置。

- 4.P4-8 觀光休閒活動情形，可增加頭城農場及北關農場。
- 5.P3-11 建議修改為 108 年 10 月著手辦理「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之規劃設計。
- 6.P6-9 表 6-7 加油碼頭最低需求長度 32.6m 與計算式內 41m 不同。
- 7.P6-16 表 6-9 建議容納數量內增加 50~100T 漁船，應考慮泊地水深限制，各級漁船均分配數量，限制較大，亦應考慮外籍漁船使用空間。

九、徐委員輝明

- 1.漁業署及宜蘭縣政府所共同辦理之烏石港國際觀光館之 BOT 案，恐對於本區域觀光發展有重大影響，建議將該開發案之概述加入至本報告之相關計畫說明中。
- 2.期末所呈獻之資料尚屬完整，無其他意見。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 1.第四章梗枋漁港發展定位及目標一節，針對設籍船隻總數減少，且漁業資源下降，請宜蘭縣政府評估是否列為劣熱或是威脅部分。
- 2.第五章漁港區域範圍檢討與建議，有關公園用地劃入漁港區域內又配合陸域調整擴大外水域，仍請評估視未來漁港區域內相關漁業利用率調整所納入區域範圍。另有關表 5-3 梗枋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清冊仍有部分為私人所有，併請評估是否仍列入港區範圍內。。
- 3.本報告第八章所列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堤岸防護設施加拋消波塊工程、港區公共設施用地鋪面工程、護坡工程、港區休閒遊憩設施增設工程(含整體休閒遊憩設施規劃)、前漁港管理站修繕工程(含檢測評估計畫)、漁業設施、停車場及綠地工程等需求，建議依所轄漁港整體漁業需求排列優先順序。
- 4.漁港內相關設施請考量結合太陽能光電或綠能設施，另依漁港法第 18 條，請檢討本港設置垂釣區之可能性。
- 5.後續相關港區防護設施、鋪面設施等工程增設之必要性及長程階段(113 年以後)，利用漁(一)-6、漁(一)-7、停車場及綠地(三)仍建請視未來漁

港區域內相關利用率及相關漁業利用來調整規劃所需作業與建設。

十一、主席

1. 梗枋漁港周邊的觀光景點應該要補充。
2. 報告每一章的結論內容應該要歸納於結論中。
3. 梗枋漁港在發展藍色公路及遊艇等遊憩項目應該不可行，但也請納入漁港發展的考量項目中，以充實報告內容。
4. 報告中計畫漁船數量有增加，在漁港泊地面積沒有增加的情形下，卻可容納，原因為何？
5. 報告所列的經費及建設項目，要補充要向哪個單位爭取的建議。
6. 有關漁業署所提釣魚平台劃設問題，應該要考慮對漁船進出及作業的影響。
7. 港區內尚有一些私有土地，請估算所需土地徵收費用給縣府參考。

陸、結論：

- (一) 本次期末報告內容修正後通過。
- (二)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審查會議意見進行修正，再由承辦單位送給委員確認後，再依契約期程提送成果報告，以利後續辦理公告事宜。

散會：同日下午4時10分。

「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宜蘭縣史館會議室

出席者：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農業處		唐江年
莊委員振德		莊振德
徐委員輝明		徐輝明
林委員永德		林永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工	林達錦
頭城鎮公所		陳順鈞
頭城鎮民代表會		薛相弘
頭城區漁會	主任	翁英俊 洪金枝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翁加福
		莊凱元
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曾自廣
		王清龍 林秉廷

結束時間：下午 4 時 1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莊凱元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2257分機
211)
電子信箱：billy@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100003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2123_110D2001396.jpg、110D002123_110D2001397.pdf、
110D002123_110D2001398.pdf、110D002123_110D2001399.pdf)

主旨：檢送「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修正期末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4月13日浩海工字第1100000317號函及宜蘭縣政府110年3月25日府農漁字第1100002529號函送旨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貴公司提送修正期末報告未列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議之「漁港相關設施結合太陽光電或綠能設施」及「梗枋漁港設置垂釣區之可能性」2項意見，請貴公司再行修正。
- 三、另請貴公司依旨揭意見表修正本案期末報告，並於文到30日內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1份至本所審查。

正本：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漁港管理股

電202165087
文
交
換
章



副 本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莊凱元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2257分機211)
電子郵件：billy@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所漁港管理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100003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及意見表各1份，請臺端惠允協助校對，請查照見復。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110年3月25日府農漁字第1100002529號函辦理。

正本：莊委員振德、徐委員輝明、林委員永德

副本：本所漁港管理股

所長 林芳民

備註
線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

期末報告(修正)審查意見回覆表

1. 本人同意報告修正內容，建議不必再進一步審查。
2. 本人不同意報告修正內容，建議再進一步審查。
3. 本人對報告修正內容仍有疑問，請與本人聯絡作進一步說明。
4. 本人對報告修正內容仍有疑問，並有以下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單

位

日

期

：110/4/29

※勾選意見後請擇一回覆：

1. 郵寄至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19 號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莊凱元 先生收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

期末報告(修正)審查意見回覆表

1. 本人同意報告修正內容，建議不必再進一步審查。
2. 本人不同意報告修正內容，建議再進一步審查。
3. 本人對報告修正內容仍有疑問，請與本人聯絡作進一步說明。
4. 本人對報告修正內容仍有疑問，並有以下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林永慶

單位：

日期：110年4月26日

※勾選意見後請擇一回覆：

1. 郵寄至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19 號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莊凱元 先生收
2. 掃描後寄電子信箱：billy@mail.e-land.gov.tw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

期末報告(修正)審查意見回覆表

- 1.本人同意報告修正內容，建議不必再進一步審查。
- 2.本人不同意報告修正內容，建議再進一步審查。
- 3.本人對報告修正內容仍有疑問，請與本人聯絡作進一步說明。
- 4.本人對報告修正內容仍有疑問，並有以下意見：

1. P8-5表8-2、項目4鋪面工程113年1500萬元, +5
P8-6度(停用)鋪面工程(表8-2項次4...約1560萬元),
不符, 請再檢視。
2. P9-1 一. 結論 (四) 渔港區域 (...) 鋪面積...
+5 P2-4. 實行漁港面積不符, 請再檢視。
3. 修正後不必再審查。

審查委員簽名：莊振德

單 位：工商旅遊處

日 期：110.4.28

※勾選意見後請擇一回覆：

- 1.郵寄至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19 號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莊凱元 先生收
- 2.掃描後寄電子信箱：billy@mail.e-land.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莊凱元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2257分機
211)
電子郵件：billy@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100005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送「修正後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已依審查會議及委員意見修正，業經本所審查後通過，請貴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7條於30日曆天提送工作成果報告書(含光碟資料)20份至本所，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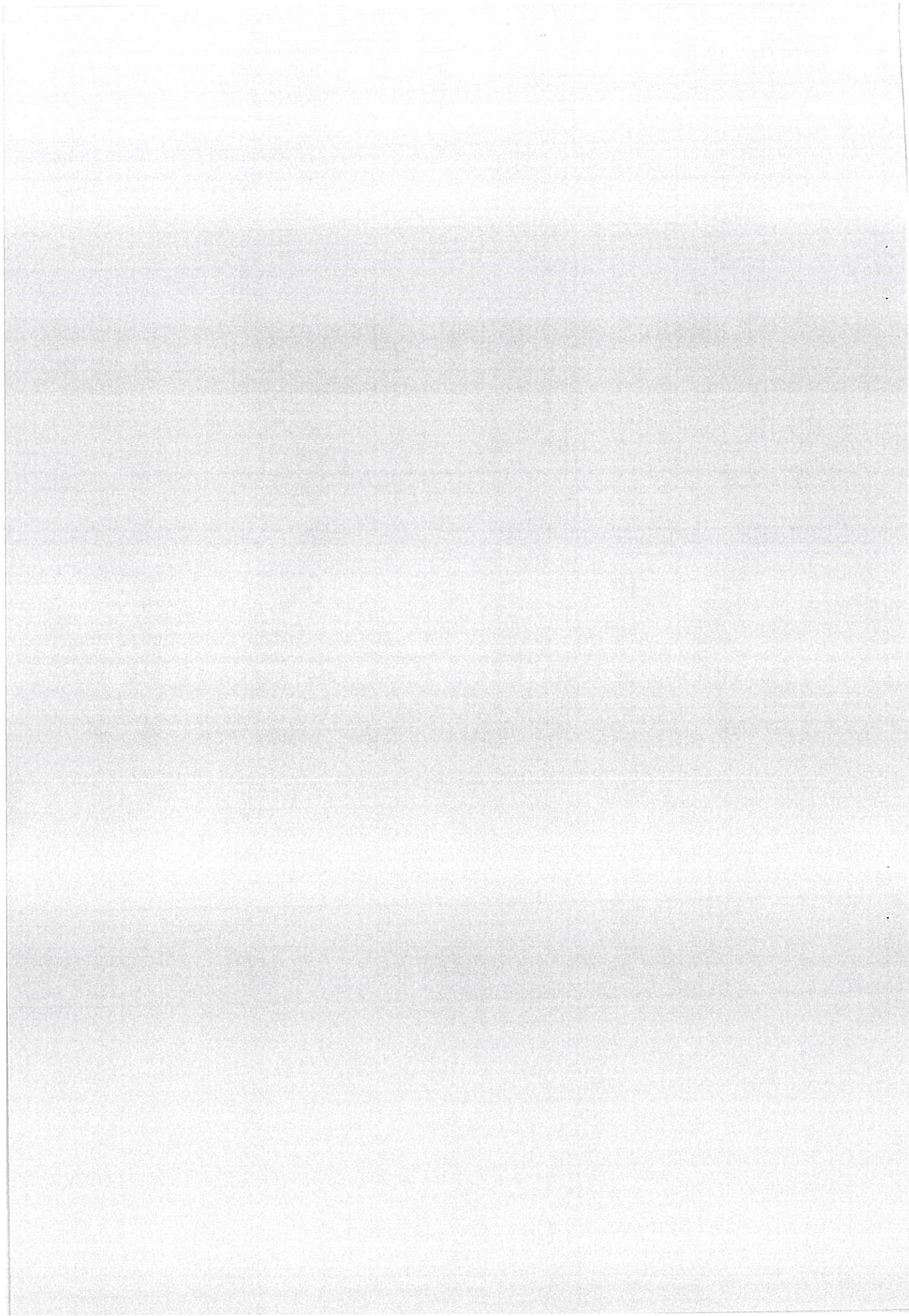
說明：依據貴公司110年6月3日浩海工字第1100000499號函及旨案
契約書辦理。

正本：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漁港管理股



附錄二 歷次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附錄 2-1 「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宜蘭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90010102 號函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頭城區漁會	
1. 有關加油站是否劃出港區範圍無意見，但加油站提供漁船加油功能應保留，如果會影響漁船加油功能，則應維持加油站在漁港區域內。	感謝寶貴意見，由於加油用地在「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中係編定為「港埠用地」，故為確保北關加油站維持提供漁船加油功能，加油站用地仍維持在漁港區域內。
2. 地磅站的設置主要目的在管控濱海公路的砂石車，未來該處用地不一定非作為地磅站使用不可，腹地可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作為未來港埠發展彈性。	感謝寶貴意見，有關地磅站是否劃出漁港區域，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的工作會議，公路總局代表表示該地磅站未來應會長期使用，乃建議將地磅站使用區塊、周邊警戒區域及其使用道路一併劃出漁港區域。
3. 同意本次港區範圍修訂工作中，調整綠地為公共設施用地。	感謝支持，由於本港腹地小，缺少公共設施用地，乃將現行漁港計畫綠地視現況使用及漁民作業需要進行調整修訂，納入漁港計畫檢討之參考。
4. 漁業設施用地(二)因正對港口，可提供消波功能，贊成取消。	感謝支持，將納入漁港計畫檢討之參考。
5. 漁港北側範圍線是否可往整補場北側入口移動，以增加整補場的使用範圍或作為未來漁業相關設施之興建地。	感謝寶貴意見，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的工作會議結論，將漁港區域之北側，現況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中之「公園用地」部分納入港區範圍，未來再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港埠用地變更。
二、頭城鎮公所	
1. 地磅站後方的聯外道路鋪面應加強改善，避免風飛沙之情形。	感謝寶貴意見，經查主辦機關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召開「改善梗枋漁港北側聯外道路風飛砂」會勘，依會勘結論短期改善方式以鋪灑碎石於北側聯外道路，以減緩強風所造成風飛沙現象，現況並已進行鋪灑碎石於裸露地，建議後續再視改善情形，持續加強改善。
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北角風管處)	
1. 簡報 P.10，梗枋漁港歷年漁業生產量值統計表，100、101 年生產量及生產值明顯與其他年度差異，不甚合理，建請再確認。	感謝寶貴意見，本港歷年漁業生產量值資料係由主辦機關所提供之，有關 100、101 年生產量及生產值明顯與其他年度差異，經再次與主辦機關確認，由於原始紀錄資料遺失，已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2.前述漁會提及漁港範圍線再往北側延伸之區域，與本處經營土地並無重疊，本處無意見。	<p>法瞭解差異原因，敬請諒察。</p> <p>敬悉，經查目前漁港範圍線再往北側延伸之區域之權屬係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所經營之縣有土地，本次修訂變更將納入漁港區域範圍，惟現況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中之「公園用地」，未來再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變更為港埠用地。</p>
四、頭城鎮民代表會	
1.支持漁港範圍再往北擴展到入口，可增加港埠使用面積。	敬悉。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的工作會議討論，將漁港區域之北側土地納入港區範圍，並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港埠用地變更。
2.近年來梗枋漁港淤積趨於嚴重，建議應改善現有防砂堤，以減緩淤積情況。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有關改善港口漂砂淤積問題，初步建議近期改善方式為以定期性配合不定期疏浚等清淤方式來維護港口航道水深，至於長期改善方案建議另案調查本區海象、地形、河川水文及漂砂等自然環境，評估改善防砂堤、防波堤等外廓設施之可行性及改善方案。
3.本港北側入口狹窄，是否可利用魚市場外靠近濱海公路的停車場用地，改善進出道路寬度，以利車輛進出及迴轉。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由於現況台 2 線濱海公路與港區碼頭及道路之高程有落差，約由 +7.2m 漸降至港區之 +3.0m，並設置擋土牆改善高差問題，且該停車場用地部分為私有土地，故建議未來宜配合濱海公路擴寬計畫及私有土地徵收等，將擋土牆往北移設至濱海公路側，使現況位於濱海公路旁之停車場用地改為位於港區道路側，以改善魚市場北側空間及進出道路寬度。
五、莊委員振德	
1.如果地磅站長期要設置使用，因非屬漁業設施，建議將該土地劃出港區範圍。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的工作會議，公路總局代表表示該地磅站未來應會長期使用，初步決議將地磅站使用區塊及其使用道路一併劃出漁港區域。
2.因本港西側入口現已有民宅等設施問題，是否仍要維持在港區內，請再考量。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港區西側入口之兩側綠地用地之土地權屬大多屬公有地，現況雖有私人使用情形，惟考量本港腹地稀少，缺乏公共設施用地，未來土地處理後，仍可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的工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作會議之決議，仍維持現行漁港區域不作變更。
3.報告書內出現「魚市場」、「拍賣場」、「卸魚場」應指同樣地點，用詞請統一。	感謝委員指正，除特有名稱如「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外，統一報告中用詞為「魚市場」。
六、林委員建堯	
1.報告書中對於本港之觀光論述，僅為資料蒐集，建議加強與本港之連結性及具體作為，或與東北角風管處之海岸線整體規劃配合。	<p>遵照辦理，經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的工作會議，東北角風管處表示目前於梗枋漁港附近並無投資建設計畫。 (2)有關「頭城五漁村跨域亮點整合計畫」106 年由 貴府提送至觀光單位後，目前暫緩實施，後續尚無推動計畫。 (3)補充本港觀光休閒發展之連結性及具體作為，詳第四章第三節之「三、促進休閒漁業發展之初步分析與建議」。
2.發展定位報告書與簡報不一致，請再確認有無「發展娛樂漁業」，另外，「發展娛樂漁業」、「發展觀光及休閒」差異為何？	<p>感謝委員寶貴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補充分析，本港發展定位增加「發展娛樂漁業」，詳第四章第二節之「(一)發展定位」。 (2)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娛樂漁業活動係指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在船上或登島嶼、礁岩從事採捕水產動植物、觀賞漁撈作業、觀賞生態及生物、賞鯨等活動。」，因此「娛樂漁業」係指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
七、徐委員輝明	
1.針對本港漁船隻減少，是否有因應對策？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近年來由於海洋資源變遷及過度捕撈恐為造成漁業資源減少的原因之一，政府過去有鑑於漁船數量過多，造成漁業資源壓力，乃自民國 78 年起即採取限制總船數、總噸數之措施，同時自 80 年起進行收購漁船計畫，其目的即為保育漁業資源，降低投入海洋捕撈之壓力，因此近年來國內各漁港之漁船數普遍呈減少，屬正常趨勢。
2.本計畫要取消原供北巡部營區的機關用地，多出來的空間是否有考量納入漁港居民活動中心的設置。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考量北巡部營區機關用地離漁村聚落及港區活動重心較遠，又毗鄰海堤易受強風及越波影響，較不適合設置漁港居民活動中心，且現況於港區漁具倉庫之二樓西側已設有漁民活動中心，另進行中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於二樓亦規劃設置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故取消北巡部營區之機關用地後，建議作為漁業公共設施使用。
八、林委員永德	
1.對於未來尚無明確目標之用地，可以先以「漁港發展用地」編定。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經檢討港區內未使用的土地位於港區北側，初步建議配合未來本港遊憩發展需要，暫編定為廣(停)用地。
2.報告書中部分圖示不清楚，建議港區圖面採 A3 版面編排。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放大報告中圖示不清楚之圖面。
3.相較於港區陸域劃分明確，港內水域分區目前僅以內泊地及外泊地命名，且仍有泊地未命名，建議應給予名稱，並標示在圖中。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港泊地以內突堤為界分為內泊地、外泊地，其中外泊地又以魚市場突堤為界分為西側泊區、東側泊區，補充泊地名稱標示詳圖 3-1 所示。
4.目前漁港計畫中碼頭均劃為不同功能來使用，然漁港內是否有較不穩靜的區域，並不適合停船，請再考量。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依據訪談本港漁民表示，平時港內水域尚為穩靜，而颱風時於外泊地東側泊區之穩靜度略為不足，因此港內所劃設各類碼頭於平時泊靠使用尚無問題。
5.報告書第二章第六節「相關法令」與本案之關聯性應描述。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法令與本計畫之關聯性，詳第二章第六節之「(五)相關法令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6.請再補充相關計畫與本案之關聯性。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詳第二章第五節之「(二)頭城五漁村跨域亮點整合計畫」、「(三)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等。
7.目前有新增若干區域會劃入本港區，劃入之後會有何限制，請再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的工作會議之決議，原則將漁港區域之北側土地納入港區範圍，該土地於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屬「公園用地」，現階段土地使用恐仍有限制，惟未來在納入漁港區域後，再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變更為港埠用地，使用上將受漁港法相關限制。
8.報告書 P.3-6, 100、101 年的漁業生產量及生產值數據應有誤，請再檢核正確性。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港歷年漁業生產量值資料係由主辦機關所提供的，有關 100、101 年生產量及生產值明顯與其他年度差異，經再次與主辦機關確認，由於原始紀錄資料遺失，已無法瞭解差異原因，敬請諒察。
9.報告書 P.3-16，消波塊流失與港口淤積應無直接關係，請再確認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訂部分文字敘述。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正確性。	
10.報告書 P.4-3，定置網進港拍賣魚貨有其特色，建議漁會可公告拍賣時間，讓前來本港之遊客參與拍賣過程。	敬悉，本港定置網漁船分別於早上、下午各進港一次卸魚，公告定置網漁船進港作業時間確實有助於遊客想參與體驗過程及購買魚貨之安排，建請主管機關公告。
11.報告書 P.4-8，表與文字無法對照，請再檢核。	感謝委員指正，已補充本港發展定位之相關分析，詳第四章第二節之「(一)發展定位」。
12.報告書 P.4-9，計畫目標 2 與 3 類似，應整合為同一點意見。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訂計畫目標 2、3，詳第四章第二節之「(二)計畫目標」。
13.報告書 P.5-8，部分表格重複，請再檢核。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就漁港現況(108 年)漁船數與未來計畫容納漁船數分別推估各類碼頭需求，並分別呈現於第五章、第六章。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1.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經費及規模是否與本署所同意的規劃相符，建請再確認。	遵照辦理，本工程依據 109 年 7 月基本設計成果，初步估算工程總經費為 59,750 仟元，高於 貴署所同意之 40,557 仟元，超出之經費將朝縣府自籌方式辦理。
2.宜蘭縣政府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以府農漁字第 1090004600B 號公告「大溪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已將大溪第一及大溪第二整併為大溪漁港，請修正第 3-21 頁大溪漁港(含大溪第一、大溪第二)之文字。	遵照辦理，刪除「(含大溪第一、大溪第二)」等文字。
3.第 3-21 頁港區用冰部分，因大溪漁港計畫將溪北地區漁港整體視為製冰供應鏈，本計畫建議就大溪漁港、梗枋漁港、烏石漁港等進行整體性分析，再推估未來需求。	遵照辦理，依據宜蘭縣政府 109 年 3 月完成之「大溪漁港環境整體規劃(含漁港計畫修訂及大溪漁具倉庫規劃等)暨溪北漁港製冰廠選址評估工作成果報告」，業已調查分析溪北地區現有大溪、梗枋漁港製冰廠之產銷狀況及需求量，並建議頭城區漁會辦理烏石漁港製冰廠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時，整體考量溪北漁港之用冰需求，以改善溪北漁港長期缺冰窘境。
4.本計畫第五章所示漁船(筏)相關資料僅至 107 年，建議將 108 年資料納入。	遵照辦理，已補充本港漁船數、漁獲量等資料至 108 年。
5.第 5-8 頁表 5-4 舳筏有裝船內機以概估值推估，建議可調查港內設籍漁船筏裝設情形，再行推估	遵照辦理，經 109 年 10 月 7 日現地調查停泊於港內之 41 艘舢舨，僅 2 艘漁筏(約 4.9%)裝設船內機，並在鄭炳輝代表之陪同下，訪談本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較為合理。	港資深漁民有關舢舨裝設船內機情形應不到10%，二者結果尚為吻合。因此本計畫略為保守以舢舨數之15%，推算所需之加油碼頭長度，應屬合理。
6.本計畫漁業設施用地，設有地磅站及道路部分，是否為梗枋漁港所需設施，是否保留在港區範圍內，建請再酌。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依據109年10月29日召開的工作會議，公路總局代表表示該地磅站未來應會長期使用，乃建議將地磅站使用區塊、周邊警戒區域及其使用道路一併劃出漁港區域。
十、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本港在住宅區南側與漁具倉庫間有部分土地為宜蘭縣政府所有，請說明該土地使用現況，可否作為漁具倉庫設置使用。	由於住宅區南側與漁具倉庫間之土地現況主要為道路及局部民房、空地等，該局部民房、空地之面積不大且不完整，較不適設置漁具倉庫使用。
2.本港未來發展是否能重新定位，例如不單以漁業發展著眼，應另從觀光角度切入，如彩繪防波堤、賞景平台或引進自行車道等，以提升本港能見度。	遵照辦理，本港除須維持漁業功能外，檢討在傳統漁業功能之外，朝向多元利用發展，改善港區景觀及增設休憩設施，已補充本港觀光休閒發展之分析與建議，詳第四章第三節之「三、促進休閒漁業發展之初步分析與建議」。
十一、主席	
1.報告應加強論述，先由漁港定位、發展目標切入，檢討現行漁港可以再做什麼？例如「蘭海鐵道五漁村串聯計畫」等周邊觀光發展計劃導引到本港可以配合之處，作為漁港區域規劃及設施功能調整之依據，以跳脫過往漁港僅能發展漁業之既定思維。	<p>遵照辦理。</p> <p>(1)有關本港周邊觀光發展計畫，依據109年10月29日召開的工作會議，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管理處表示，目前於梗枋漁港附近並無投資建設計畫，而縣府工商旅遊處表示，「頭城五漁村跨域亮點整合計畫」與本港有關之規劃為由龜山車站設置廊道連接魚市場，惟該建設計畫送至觀光局後目前處於暫緩狀況。</p> <p>(2)補充本港觀光休閒發展之分析與建議，詳第四章第三節之「三、促進休閒漁業發展之初步分析與建議」。</p>

附錄 2-2 「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宜蘭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5 日府農漁字第 1100002529 號函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五漁村目前執行案件為頭城濱海森林公園、石城車站，未來縣府若再次提案，管理處可協助共同爭取預算。	感謝支持，縣府所規劃「頭城五漁村跨域亮點整合計畫」將串聯頭城鎮最北端石城、大里、大溪、梗枋及外澳等五個靠海聚落，促進當地觀光發展與繁榮地方經濟。
2.大溪漁港改善成果是有目共睹的，只是梗枋漁港劣勢是腹地較小，因此縣府提出龜山車站直接以天橋引道至梗枋漁港是合理的。	感謝寶貴意見，為促進頭城地區觀光發展之「頭城五漁村跨域亮點整合計畫」，其中規劃銜接龜山車站與梗枋漁港之天空步道，將可達到全台唯一「到站即到港」之觀光遊憩，促進本港休閒漁業發展。
3.建議整網場假日可開放停車使用，以提升遊客停留機會。	感謝寶貴意見，為促進本港休閒漁業發展，本計畫於港區北側規劃廣(停)-1、廣(停)-2 等用地，將可優先提供遊客停車使用，建議未來視使用與發展情形，再進一步檢討整網場於假日開放停車之需求性。
4.未來梗枋漁港可北接北關海潮公園，南串更新海堤步道，相信可以共同行銷。	感謝寶貴意見，為促進梗枋漁港休閒漁業發展之推動對策，除形塑本港特色外，串聯鄰近觀光景點可收相輔相成之效。
二、頭城鎮公所	
1.無意見。	感謝支持。
三、頭城鎮民代表 薛代表	
1.港區北側的風吹沙造成居民的困擾，長期改善還要請縣府費心解決。	感謝寶貴意見，為改善港區北側風吹沙之窘境，短期業以鋪灑碎石於聯外道路進行改善，再行研議長期改善方案，而隨著北側裸露地逐步開發設置鋪面後亦會有改善效果。
2.漁港計畫所規劃的廣場(停車場)及西側的綠地，希望能夠增加遊憩設施供居民使用。	遵照辦理，修訂後之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於廣(停)、綠地等用地建議增加遊憩設施使用項目。
3.綠(一)及綠(二)現在為住宅鐵皮屋，因在港區內，這部分是否可以歸還(劃出漁港區域)?	感謝寶貴意見，現行漁港計畫之綠一、綠二用地現況為住宅、鐵皮屋等設施，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之工作會議業經討論是否仍維持在漁港區域內，考量本港腹地狹小且該用地之土地權屬多數為公有，因此決議維持現行漁港區域範圍，不作變更。
四、頭城鎮民代表 簡代表	
1.西側的綠地，希望能夠增加遊憩	遵照辦理，修訂後之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設施供居民使用。	於綠地建議增加遊憩設施使用項目。
2.未來在港區施作工程時，希望能考慮造成的風飛砂問題。	感謝寶貴意見，相關工程建設依規定編列環境保護費，施工時責成廠商嚴格執行，避免產生風飛砂問題。
3.防波堤及防砂堤要增加拋放消波塊加強。	感謝寶貴建議，本計畫已將外廓設施加拋消波塊列入本港建設計畫。
4.漁港港口及航道有淤積，需要進行疏浚。	感謝提供寶貴建議，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業於110年3月11日會同設計廠商辦理現場會勘，以改善港口及航道淤積問題。
5.本港未來要停靠娛樂漁業漁船，可能會與傳統漁業漁船互相干擾，並不適合。	感謝寶貴意見，依據108年7月16日修正之「娛樂漁業管理辦法」之各漁港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及噸級別規定，梗枋漁港為3艘20噸以下之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且現況有「凱星」、「明順5號」等娛樂漁業漁船停泊於內泊地，因此於碼頭分區使用計畫乃另劃設娛樂漁業漁船停泊碼頭以避免與傳統漁業漁船互相干擾，並預留娛樂漁業之彈性發展空間。
五、頭城區漁會 許主任金德	
1.梗枋漁港港口航道面臨淤積問題，希望長期能延長防波堤，短期要爭取經費加拋消波塊保護。	感謝寶貴建議，本計畫已將外廓設施加拋消波塊列入本港建設計畫，並建議於長程階段辦理「梗枋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計畫」，俾供港口改善及建設之依據。
2.目前魚市場北側靠近濱海公路的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未來亦配合魚市場改善進出動線，希望能優先解決。	感謝寶貴建議，建議漁港主管機關將魚市場北側之私有土地徵收，配合魚市場改建納入優先考量。
3.本次漁港計畫修訂，漁會的意見都已納入，已經符合漁港整體使用的需要，感謝支持。	感謝支持。
六、全國漁會 鄭理事	
1.梗枋漁港近年環境已有明顯改善，感謝縣政府的用心。	感謝寶貴意見。
2.本次漁港計畫調整內容已符合整體發展需要。	感謝支持。
3.縣府規劃的”到站即到港”的發展方向，對港區發展極為重要。	感謝寶貴意見，縣府所規劃頭城五漁村亮點整合計畫於梗枋漁港打造「到站即到港」之觀光遊憩意象，將可促進本港休閒漁業之發展。
七、莊委員振德	
1.原來的漁港管理站閒置，後續應該要進行活化。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原漁港管理站已荒廢多年，配合本港休閒漁業發展，建議於所座落之廣(停)-2 用地結合原漁港管理站設置鐵馬驛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站，以提供遊客休憩使用，並於漁港設施計畫建議先行辦理建築物之檢測及評估修繕項目與費用，俾供修繕工程之依據，以活化利用原漁港管理站設施。
2.港區水域在颱風時是否可以安全停靠？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港外泊地以魚市場突堤為界分為東、西兩側泊區，其中東側泊區於颱風穩靜狀況尚有不足，因此於漁港設施計畫建議外廓設施加拋消波塊，並辦理「梗枋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計畫」，俾供港口改善及建設之依據。
3.港口航道目前面臨淤積問題，應可馬上辦理疏浚。	感謝提供寶貴建議，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業於110年3月11日會同設計廠商辦理現場會勘，以改善港口及航道淤積問題。
4.原來縣府推動的”頭城五漁村跨域亮點整合計畫”仍要繼續向觀光局爭取。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建議縣府持續推動「頭城五漁村跨域亮點整合計畫」，並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經費辦理相關建設與行銷計畫。
八、林委員永德	
1.P2-11 地形水深測量內敘述本建築港系統與平均中潮系統差值為1.229m，惟92年版漁港基本資料，L.W.O.S.T為±0.00，M.W.L為+0.88，顯有差異，請再查證，圖2-6內碼頭面高程應標註，測量基準點位置及高程應標註。	<p>遵照辦理。</p> <p>(1)漁港潮位資料隨引用資料、觀測時間之不同而異，例如本港原碼頭設計所採用潮位資料之平均潮位(M.W.L)與大潮平均低潮位(L.W.O.S.T)之差值為0.88m，而本港近年工程設計多引用烏石漁港之潮位資料(如表4-1)，其各項潮位與原設計潮位則稍有不同。因此為瞭解本港築港系統與內政部一等水準點之高程關係，經辦理導線點聯測結果，築港系統與內政部陸上高程系統(中潮系統)相差1.229m。</p> <p>(2)本港現況碼頭高程經測量結果約介於+2.85~+3.05m，補充測量控制點(含碼頭)之座標、高程及位置，詳第二章之「三、地形水深測量」乙節。</p>
2.P2-11 圖2-6內東防波堤前端之圓圈水深是否為-7.0m，請確認，如為是，請注意東防波堤堤端之安全。	遵照辦理，圖2-6東防波堤前端之等深線確為-7.0m，未來需留意東防波堤堤頭水深之變化，避免影響防波堤之堤體安全，補充相關說明詳第二章之「三、地形水深測量」乙節。
3.P2-28 圖2-18 請加註圖例及漁港位置。	遵照辦理，圖2-18已加註漁港位置及區分不同海岸保護區。
4.P4-8 觀光休閒活動情形，可增加頭城農場及北關農場。	遵照辦理，補充本港附近相關觀光景點，詳第四章第二節之「(一)發展定位/2.觀光休閒活動情形」。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5.P3-11 建議修改為 108 年 10 月著手辦理「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之規劃設計。	遵照辦理，修訂相關文字敘述。
6.P6-9 表 6-7 加油碼頭最低需求長度 32.6m 與計算式內 41m 不同。	感謝委員指正，修正「加油用泊地」計算式之碼頭長度分別為 8.4、24.2m，合計 32.6m 與表 6-7 一致。
7.P6-16 表 6-9 建議容納數量內增加 50~100T 漁船，應考慮泊地水深限制，各級漁船均分配數量，限制較大，亦應考慮外籍漁船使用空間。	<p>感謝委員寶貴意見。</p> <p>(1)本港現況設籍船隻已有 3 艘 50~100 噸漁船，經檢討泊地水深-2.5m 可停泊之最大噸級漁船上限止於 50~100 噸，詳第四章第一節之「(三)發展潛力與限制/2.發展限制/(1)碼頭利用」檢討。</p> <p>(2)本港計畫容納漁船數考量近年來各級漁船之變動趨勢，預估可能增加之船數，並經檢討現況碼頭、泊地面積是否足以容納，而擬定計畫容納量。</p> <p>(3)經 110 年 3 月 18 日洽訪梗枋漁港安檢所瞭解本港外籍漁船泊靠情形，依據安檢所提供之資訊，本港於各項魚汛期僅有在櫻花蝦汛期(2~9 月)時會有大溪漁港之 CT3 漁船進港卸魚泊靠，歷年進港之外籍漁船數約在 8 艘以下，而以 110 年櫻花蝦汛期為例為 6 艘，補充外籍漁船資料詳第三章第二節之「(三)外籍漁船泊靠情形」。考量外籍漁船進港泊靠之數量不多、時間不一，且以現況(109 年) CT3 設籍船數為 42 艘，而修訂後之 CT3 計畫容納船數為 50 艘而言，外籍漁船尚不致影響本港泊地之使用，建議計畫容納船數以設籍漁船為主。</p>

九、徐委員輝明

1.漁業署及宜蘭縣政府所共同辦理之烏石港國際觀光旅館之 BOT 案，恐對於本區域觀光發展有重大影響，建議將該開發案之概述加入至本報告之相關計畫說明中。	遵照辦理，補充民間參與「烏石漁港北休閒專用區設施 BOT 及遊艇泊區 OT 案投資計畫」摘要，詳第四章第一節之「(一)外部環境分析/2.觀光活動影響/(3)附近觀光景點」。
2.期末所呈獻之資料尚屬完整，無其他意見。	感謝支持。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1.第四章梗枋漁港發展定位及目標一節，針對設籍船隻總數減少，且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近年來由於海洋資源變遷及過度捕撈造成漁業資源減少，政府有鑒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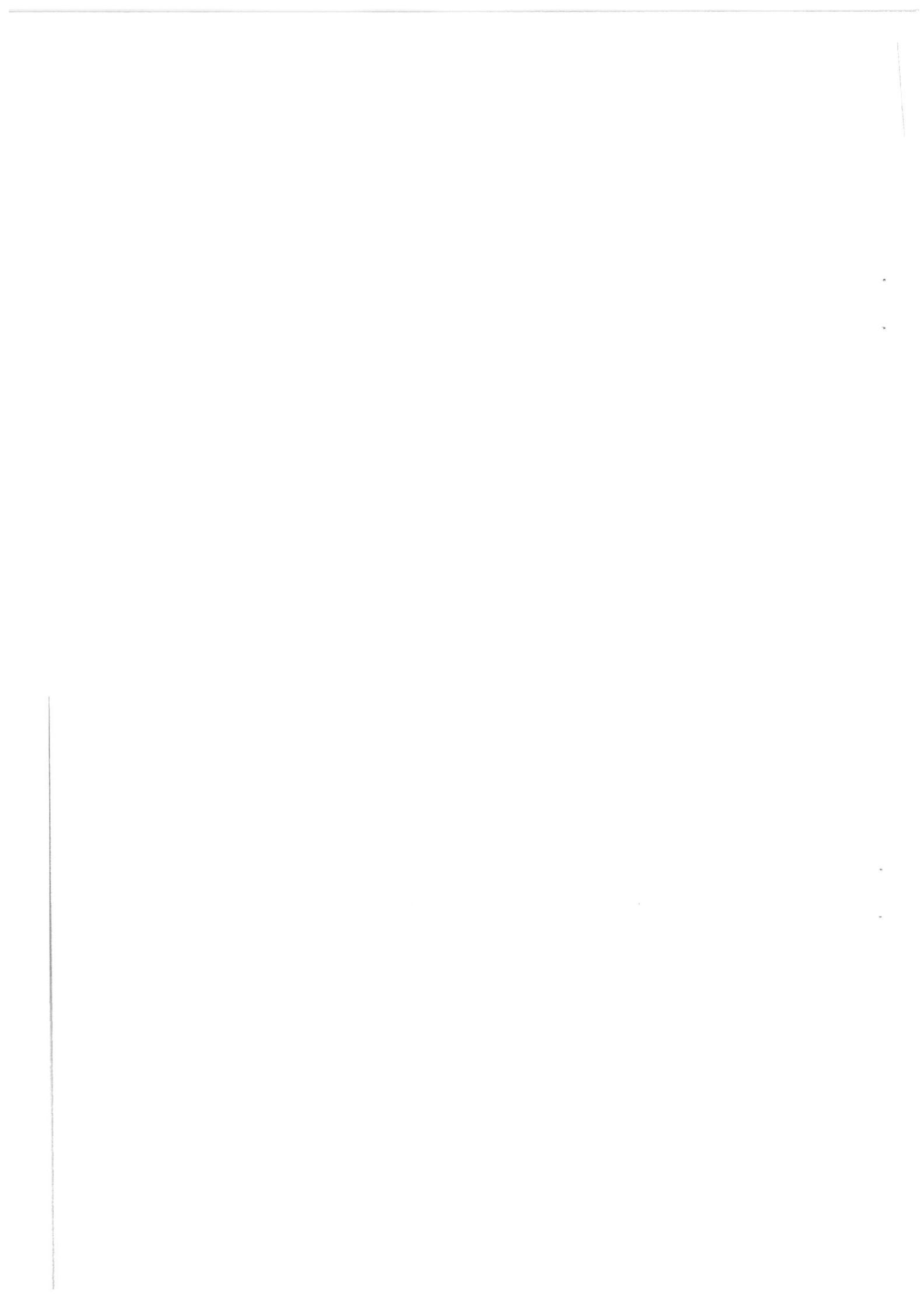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漁業資源下降，請宜蘭縣政府評估是否列為劣勢或是威脅部分。	於漁船數量過多，造成漁業資源壓力，乃自民國 78 年起即採取限制總船數、總噸數之措施，同時自 80 年起進行收購漁船計畫，造成設籍漁船數呈現減少情形，考量設籍漁船總數減少、漁業資源下降為國內各漁港普遍趨勢，建議不列為本港之劣勢或威脅。
2.第五章漁港區域範圍檢討與建議，有關公園用地劃入漁港區域內又配合陸域調整擴大外水域，仍請評估視未來漁港區域內相關漁業利用率調整所納入區域範圍。另有關表 5-3 梗枋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清冊仍有部分為私人所有，併請評估是否仍列入港區範圍內。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p> <p>(1)本港北側土地現況主要為漁民整理漁網具之場所，實際利用範圍已延伸至現行漁港區域外之公園用地，且現況地磅站之聯絡道路及警戒區已大幅縮減北側可利用土地，將公園用地及其海域調整納入漁港區域範圍內可符合使用現況及需求。</p> <p>(2)本港漁港區域主要依據「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港埠用地(港 14)範圍，港區內之私有地主要位於魚市場後側之停車場用地、南側之漁(一)-7 用地等，考量泊區腹地狹小及都市計畫編定，建議仍保留上述私有地，俾供港區未來發展使用。</p>
3.本報告第八章所列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堤岸防護設施加拋消波塊工程、港區公共設施用地鋪面工程、護坡工程、港區休閒遊憩設施增設工程(含整體休閒遊憩設施規劃)、前漁港管理站修繕工程(含檢測評估計畫)、漁業設施、停車場及綠地工程等需求，建議依所轄漁港整體漁業需求排列優先順序。	遵照辦理，第八章未來建設計畫已就本港設施計畫擬定預定實施期程，未來將就本縣所轄漁港整體漁業需求排列優先順序，並視財政預算情形滾動式檢討。
4.漁港內相關設施請考量結合太陽能光電或綠能設施，另依漁港法第 18 條，請檢討本港設置垂釣區之可能性。	<p>遵照辦理。</p> <p>(1)補充漁港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風力等綠能設施，詳第七章第七節之「(三)漁港設施結合綠能計畫」，並於第八章之「一、未來建設計畫」述明未來漁港設施計畫於規劃設計時將考量結合綠能設施，以兼顧環境永續發展。</p> <p>(2)檢討梗枋漁港設置垂釣區之可能性，詳第四章第二節之「(一)發展定位/5.港區開放民眾垂釣發展/(3)梗枋漁港設置垂釣區之可能性初步檢討」。</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5.後續相關港區防護設施、鋪面設施等工程增設之必要性及長程階段(113年以後),利用漁(一)-6、漁(一)-7、停車場及綠地(三)仍建請視未來漁港區域內相關利用率及相關漁業利用來調整規劃所需作業與建設。	遵照辦理,本計畫初步規劃本港設施計畫及擬定建設計畫,未來實際建設仍需視漁港區域內相關漁業利用與發展情形,滾動式檢討調整建設計畫。
十一、主席	
1.梗枋漁港周邊的觀光景點應該要補充。	遵照辦理,補充本港周邊之觀光景點,詳第四章第一節之「(一)外部環境分析/2.觀光活動影響/(3)附近觀光景點」。
2.報告每一章的結論內容應該要歸納於結論中。	遵照辦理,增加重要結論於第九章之「一、結論」乙節。
3.梗枋漁港在發展藍色公路及遊艇等遊憩項目應該不可行,但也請納入漁港發展的考量項目中,以充實報告內容。	遵照辦理,補充藍色公路及遊艇發展之限制,詳第四章第二節之「(一)發展定位/4.遊艇與藍色公路發展」。
4.報告中計畫漁船數量有增加,在漁港泊地面積沒有增加的情形下,卻可容納,原因為何?	漁港泊地面積可容納之漁船數量與船隻停泊方式有關,以檢查、卸魚、補給(加油、加冰)碼頭而言為便利作業原則採單排橫靠方式,至於休息碼頭之停靠方式則視休息碼頭長度與漁船數量而異,在休息碼頭充裕情況下漁船可採單排橫靠方式,反之則須採多排橫靠方式。以梗枋漁港計畫容納漁船數量為例,其檢查、卸魚、補給(加油、加冰)碼頭尚可維持單排橫靠方式,而休息碼頭則須舢舨採3排橫靠、漁船採2排橫靠始能容納。
5.報告所列的經費及建設項目,要補充要向哪個單位爭取的建議。	遵照辦理,補充本港建設計畫建議向相關主管機關爭取經費辦理,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等,詳第八章第二節之「(三)建設經費來源與資金籌應」。
6.有關漁業署所提釣魚平台劃設問題,應該要考慮對漁船進出及作業的影響。	漁港設置垂釣區須考量對漁船進出及作業之影響,宜蘭縣經盤點所轄漁港業於108年9月3日公告開放南澳漁港1處釣點,建議後續視釣魚團體需求及漁會意見評估尚可開放之釣點。
7.港區內尚有一些私有土地,請估算所需土地徵收費用給縣府參考。	遵照辦理,補充漁港區域內之私有地徵收費用估算,詳第七章第五節之「(五)私有地取得計畫」。

附錄 2-3 「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 期末報告(修正)審查意見回覆表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10 年 5 月 7 日漁二字第 1100003986 號函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莊委員振德	
1.P8-5 表 8-2，項目 4 鋪面工程 113 年 1500 萬元，與 P8-6 廣(停)用地鋪面工程(表 8-2 項目 4 鋪面工程…約 1560 萬元)不符，請再檢視。	感謝委員指正，補充 P8-6 所述廣(停)用地鋪面工程包括 112 年之廣(停)-2、113 年之廣(停)-1 等鋪面工程面積約 5,200m ² ，每 m ² 以 3,000 元概估約需 1,560 萬元，其與表 8-2 之項目 4 鋪面工程於 113 年為 1,500 萬元不同，以避免誤解。
2.P9-1 一、結論(四)漁港區域(…)總面積…，與 P2-4 現行漁港面積不符，請再檢視。	感謝委員指正，P2-4 之現行漁港面積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致與 P9-1 之面積取至小數點後第 3 位略有差異，為避免誤解面積不同，修訂 P2-4 之現行漁港面積至小數點後第 3 位，以茲統一。
二、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修正期末報告未列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議之「漁港相關設施結合太陽光電或綠能設施」及「梗枋漁港設置垂釣區之可能性」、2 項意見，請貴公司再行修正。	<p>遵照辦理。</p> <p>(1)補充漁港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風力等綠能設施，詳第七章第七節之「(三)漁港設施結合綠能計畫」，並於第八章之「一、未來建設計畫」述明未來漁港設施計畫於規劃設計時將考量結合綠能設施，以兼顧環境永續發展。</p> <p>(2)檢討梗枋漁港設置垂釣區之可能性，詳第四章第二節之「(一)發展定位/5.港區開放民眾垂釣發展/(3)梗枋漁港設置垂釣區之可能性初步檢討」。</p>



附錄三 相關工作會議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莊凱元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2257分機
211)

電子信箱：billy@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90011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6094_109D2004028.pdf)

主旨：檢送本所109年10月29日召開「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討論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09年10月23日漁二字第1090010733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漁港管理股

電 2020/11/09 文
交 13:48 章

「梗枋漁港計畫檢討暨港區範圍修訂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貳、 地點：宜蘭縣史館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股長朝添代

紀錄：莊凱元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 主席致詞

本案已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由於漁港區域涉及其他相關權責單位須進行研商；另鄰近漁港是否有相關觀光遊憩規劃或建設計畫，希望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作為後續工作辦理之參考，爰召開本次工作討論會議。

陸、 討論及決議事項：

議題一、梗枋漁港鄰近地區觀光遊憩發展計畫辦理情形

說明：梗枋漁港位在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內，距離北關地質公園近，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近年投入經費改善相關遊憩設施；縣府於 106 年辦理「頭城五漁村跨域亮點整合計畫」，未來若有其他相關規劃或建設，可與漁港多功能發展串聯，增加漁港亮點者，梗枋漁港漁港計畫可配合的內容，納入計畫中
相關單位發言：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處目前於梗枋漁港附近並無投資建設計畫，110 年僅有舊草嶺隧道南口改善規劃，距離稍遠。

2. 本府工商旅遊處

本處辦理的「頭城五漁村跨域亮點整合計畫」，有關梗枋漁港的規劃內容為由龜山車站設置廊道連接梗枋漁港魚市場，營造「到站即到港」，打造海鮮餐廳文創市集，惟 106 年提至觀光局後便處於暫緩狀況，後續尚無推動計畫。可將相關規劃資料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決議:請工商旅遊處提供相關規劃資料給本所，轉交規劃單位參考。

議題二、漁民反應港區缺乏整網空間，是否將北側出入口以南土地劃入漁港區域？

說明:由於港區腹地有限，亟需整網場地，現況為空地，該區域為特定區計畫「公園用地」，南側之港埠用地範圍內土地已由縣府舖設混凝土鋪面，作為當地漁民網具整補場地，未來是否再將此區域土地劃入漁港區域？

相關單位發言:

1.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都市計畫係內政部劃定，且該筆用地非本處管有，本處無意見。

2.本府建設處

今天很多議題都和「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有關，該都市計畫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前在進行公共設施的通盤檢討，應該已經接近完成階段，據了解將在109年11月間進行公開閱覽，並徵求意見，屆時可由漁港管理機關將漁港區域內的公共設施用地編定的修訂意見轉達，提供作為內政部通盤檢討的參考。

決議:請建設處屆時進行都市計畫公開閱覽時告知本所，由本所提供之修正資料給 貴處轉達內政部。

議題三、現行漁港計畫北側供北巡部營區之機關用地是否維持編定？

說明:「機關用地」係為特定區計畫作為北巡部營區使用，現況為空地未興建營舍，且已由縣政府舖設混凝土鋪面作為當地漁民網具整補場地，未來北巡部是否有使用計畫？

相關單位發言:

1.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都市計畫係內政部劃定，本處無意見。

2.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安檢所勤務係為管理梗枋漁港船隻進出安檢，本署目前在梗

枋漁港並無興建營舍的計畫，未來應無營舍需求，且該用地的使用權及管理權皆屬宜蘭縣政府，本署將配合縣府的規劃。

決議：請規劃單位將原供北巡部營區使用之「機關用地」取消，調整為漁港公共設施用地，並於都市計畫公開閱覽期間，由本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給建設處轉達內政部修正。

議題四、地磅站現址未來是否劃出漁港區域？

說明：地磅站為縣政府管制砂石車及其他重型車輛行經濱海公路載重而設置，目前由公路總局該工務段派員執行勤務，因該砂石地磅站功能與漁港使用無直接關聯，是否仍需維持在漁港區域內，造成漁港管理的困擾。

相關單位發言：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2.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地磅站原為警察局設置，現交由本工務段管理及執行檢查，由於宜蘭縣境內除現址外，尚無適當的地點，因此未來應該會長期使用，由於現在通往地磅站的聯絡道路常有漁民跨越，相當危險，希望能將通往地磅站的道路一併考量。

決議：請規劃單位先將地磅站使用區塊及其使用道路一併劃出漁港區域交由頭城工務段使用及管理，若頭城工務段對於上述撥交使用的區塊或規模有意見，請於一個月內提交本所。

議題五、現行漁港區域與特定區計畫商業區重疊部分是否調整？

說明：特定區計畫之「商業區」東南側為漁港港區道路及擋土牆，為漁港進出道路，有維持在漁港區域內的必要。

相關單位發言：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都市計畫係內政部劃定，本處無意見。
2. 本府建設處
若現在重疊部分之土地權屬並無私有土地，未來亦供作漁港

進出道路使用，且無商業使用之計畫，屆時可由漁港管理機關將目前漁港區域與商業區重疊部分，可在都市計畫公開閱覽期間，將該用地編定的修訂意見轉達，提供作為內政部通盤檢討的參考。

決議：請規劃單位仍將重疊部分維持在漁港區域內，並於都市計畫公開閱覽期間，由本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給建設處轉達內政部修正。

議題六、漁港西側現有之漁具倉庫北側道路邊緣與港埠用地不符

說明：現有漁港區域在漁具倉庫北側係依「住宅區」與「港埠用地」邊界線劃定，現況道路與邊界線有所差異，是否依道路邊界線邊緣劃定以明確管理界線，亦或仍依都市計畫線劃定？

相關單位發言：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都市計畫係內政部劃定，本處無意見。

2. 本府建設處

若將漁具倉庫北側道路以北部分劃出漁港區域，則原港埠用地是否劃為住宅區？惟該土地權屬為縣有土地，未來將可能成為民眾私設建物，在土地利用及管理將造成困擾。

決議：請規劃單位仍維持現行漁港區域依都市計畫「住宅區」與「港埠用地」的邊界線劃定，不作變更。

議題七、漁港西側出入口兩側土地是否仍維持在漁港區域內？

說明：漁港西側出入口兩側土地現行漁港計畫編定為綠地，惟現況為私設房舍，由於該土地權屬多數為公有，未來是否劃出漁港區域或仍維持在漁港區域內？

相關單位發言：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決議：請規劃單位仍維持現行漁港區域「港埠用地」劃定，不作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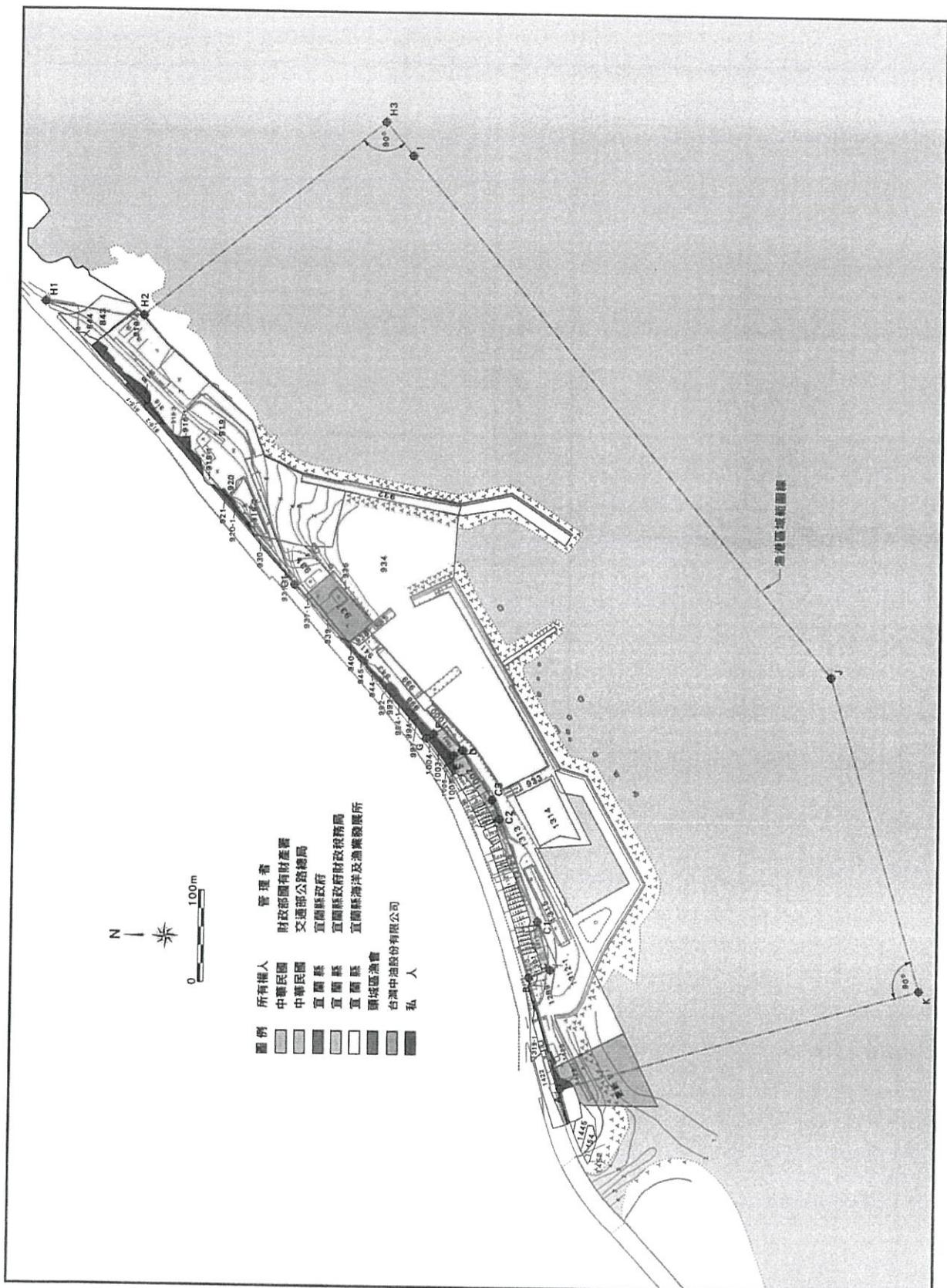
柒、散會：同日下午4時30分。

附錄四 梗枋漁港區域範圍內
土地地籍資料(變更後)

附錄表 4-1 檳榔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清冊(變更後)

段號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頭城鎮 北關段	843	1983.60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919	20926.77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919-4	59.59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931	1845.13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931-1	299.91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932	1921.89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933	4693.04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934	30029.96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935	326.89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936	177.45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937	2288.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37-1	29.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38	206.28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939	232.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40	73.64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941	24.33	頭城區漁會	
	942	4.56	私人	
	943	50.76	私人	
	944	84.59	私人	
	945	36.33	頭城區漁會	
	946	210.38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992	25.92	私人	
	993	119.40	私人	
	994	240.08	私人	
	994-1	57.34	私人	
	997	179.07	私人	
	998	1762.10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999	923.44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000	651.89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001	72.38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1002	1307.58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1004	133.69	私人	
	1289-1	13.1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00	64.18	私人	
	1312-1	255.04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312-6	1338.97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1313	12957.86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314	2771.02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315	972.10	宜蘭縣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425	35.35	私人	
	1429-1	113.40	私人	
頭城鎮 更新段	1	12815.9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註：面積係該地號登記之面積



附錄 4-2